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305-89-02-2767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潜	联系方式	15153375753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岭中路 2 号		
地理坐标	118°12'35.126", 36°48'7.4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370305-89-02-276799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1、产业园区规划</p> <p>规划名称：《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设立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的批复》；</p> <p>审批机关：临淄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临政字[2019]81号。</p> <p>2、规划调整文件</p> <p>规划名称：《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的批复》；</p> <p>审批机关：临淄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临政字[2021]87号。</p> <p>园区设立文件、规划调整文件详见附件12、附件13。</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发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无批复文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相关规划符合性</p> <p>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设立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的批复》、《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的批复》文件要求，智能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塑料制品制造等产业。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厂址位于规划的塑料制品制造业产业组团。项目选址符合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要求。</p> <p>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5。</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p> <p>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情况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青银高速、西至大薄路（北延）-309国道-侯家屯村中部-临淄大道-披甲村西侧-铁山支线-经三路东侧、南至胶济铁路北侧-金岭五村南边界-纬四路-经六路-济青路、东至经十路-乌河西侧-临淄大道-愚公大道，规划总面积1691.95公顷。</p> <p>（2）规划期限</p>

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3) 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塑料制品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产业园区依托区内重点企业舜泰汽车等企业为龙头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依托蓝帆医疗、英科医疗、英科环保等企业为龙头发展塑料制品业，依托爱特云翔等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4) 规划布局

规划结合现有工业企业分布情况及上位规划，拟主要设置以下四个功能区。

塑料制品产业区：规划产业园区内设置2处塑料制品产业区，集中分布在产业园区东南侧和西南侧。其中东南侧塑料制品产业区位于临淄大道以南、纬五路以北、经六路以东的区域；西南侧塑料制品产业区位于经四路以西、临淄大道以南的区域。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规划设置在产业园区北侧，即产业园区内临淄大道以北的区域。

电子信息产业区：规划在产业园区东侧，临近临淄大道的区域设置电子信息产业区，该区域集中在临淄大道以南、清田路以东、纬三路以北的区域。

配套服务区：集中分布在临淄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经六路以西的区域。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东南侧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组团，符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要求。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功能分区规划图见附图6。

3、与园区规划环评行业准入的符合性

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1-2，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见表1-3。

表1-2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内容		依据
	行业类别	行业中/小类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所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1 轮胎制造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C31 非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C322 贵金属冶炼	
		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注：公共基础设施及环境治理相关建设项目除外。	
工艺和产品准入负面清单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及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不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环境政策的工艺和产品；	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要求
	3、新建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石灰、水泥、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等两高项目	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
	4、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取的污防措施不合理的工艺； 5、排放的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且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导致具有生态环境风险的工艺；涉及高盐废水，但没有有效处理措施的； 6、废水经预处理后达不到园区处理厂接纳标准的； 7、具有重大环境风险、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导致生态环境风险的工艺； 8、涉煤无法落实煤炭替代来源的项目； 9、没有总量指标来源的项目； 10、今后列入淄博市环评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环境保护

表1-3 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C2911 轮胎制造	×
	C292 塑料制品业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
		其它	●
高端装备制造业 (C33、C34、C35、C38)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企业、含铬钝化企业）	×
		其它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全部	●	

	C331、C332、C334、 C335、C337、C338	/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
	C357 农、林、牧、渔专 用机械制造	C3571 拖拉机制造（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 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 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 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
		其它	●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其 器械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充汞 式玻璃体温计、充汞式血压计、含汞开关和 继电器）	×
		其它	★
	C351、C352、C353、 C354、C355、C356、 C359	全部	●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
		其它	●
电子信息产业 (C39)	C391 计算机制造	全部	●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全部	●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全部	★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全部	●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	全部	★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全部	●
电子信息产业 (I64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I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	全部	★
	其它	全部	●
电子信息产业 (I65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全部	全部	★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 控制区、缓冲区内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允许类之外的项目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农用），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本项目位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表1-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明的行业类型；根据表1-3，本项目属于允许进入园区的行业类别。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行业准入要求。</p>			

4、与园区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信息详见下表。

表1-4 园区审查意见信息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塑料制品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用地布局： 结合现有工业企业分布情况及现状用地条件，拟将园区分为四个功能区，分别是塑料制品区、高端装备制造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及配套服务区四个功能区。配套建设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管网、供热管网等公用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东南侧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组团，属于塑料制品区。	符合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产业园区内各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一般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妥善处置。 产业园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并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依托厂内现有回收母料车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依托厂内现有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贮存、转移满足前述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园区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规定，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目前项目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为：2210-370305-89-02-276799。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类别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生态红线图见附图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详见第三章，结合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力、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岭中路2号，属于金岭回族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52001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详见表1-2，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7。	符合

表1-6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信息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改扩建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p>	<p>1.由前文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p> <p>3.本项目用水类型为自来水，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设计地下水的开采。</p> <p>4.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p> <p>5.本项目符合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控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2.本项目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申请污染物总量并进行倍量替代。</p> <p>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p> <p>4.本项目为塑料加工项目,经后文计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p> <p>5.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涉及土方等基础设施的施工。</p>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4.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1.本项目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情况。</p> <p>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影响土壤、地下水的途径为大气沉降,厂区做硬化处理,影响较小。</p> <p>3.企业目前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本次要求项目验收前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变更。</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p> <p>2.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3.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管理规定。 4.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5.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	--

4、政策及标准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园内,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要求。

(2)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环委[2021]3号)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鲁环委[2021]3号文件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行业,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了厂区内现有母料,实现了产业链的升级改造	符合

<p>(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p>	<p>造。</p>							
<p>三、深入调整能源结构</p>								
<p>(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p>	<p>本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及其他燃料的使用。</p>	<p>符合</p>						
<p>(八)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p>								
<p>五、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p>								
<p>(十四)减少化肥使用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配方肥。</p>	<p>本项目不涉及肥料、农药的使用。</p>	<p>符合</p>						
<p>(十五)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规范化生产与管理，健全农药追溯系统，严禁生产甲胺磷等国家禁止生产农药，严禁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严格控制使用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全面建立实施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使用农药执法力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环委[2021]3号）文件要求。</p>								
<p>（3）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p>								
<p>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p>	<p>符合</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p>	<p>符合</p>						

政机关不予审批。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成果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园区的规划。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4）与淄环发[2020]31号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20]3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0 与淄环发[2020]31号文件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废气收集与治理</p> <p>投料：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生产工序：在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等作业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收集净化：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负压。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p>	<p>投料：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料过程中不涉及VOCs的产生。</p> <p>生产工序：本项目因生产需要，无法做到密闭，采取负压侧吸的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挤出废气、冷却废气。</p> <p>收集净化：本项目采取负压侧吸的收集方式收集废气，收集风速$\geq 0.3\text{m/s}$。</p>	符合
去除效率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	艺去除VOCs，去除效率≥80%。	
台账管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次要求企业按照当地要求建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运输车辆管控措施 重污染应急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本次要求企业按照当地要求，重污染应急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符合
自主监测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监测频次进行监测，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征求意见稿）中的要求进行监测。	本次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20]31号）文件要求。

（5）与淄政办字（2018）46号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与《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淄政办字（2018）4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1 与淄政办字（2018）46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区内，在安全环保措施完善可靠、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的前提下，允许原有工业项目按照高端终端、高质高效原则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扩能，新建、改建产业延伸和产业配套项目。棚户区改造、旧村改造等居住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商贸流通（危化品除外）、城市（城镇）建设等非工业项目的建设，应当配套实施完善可靠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厂内现有母料生产线母料产品为原料，属于产业延伸和产业配套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淄政办字[2018]46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随着国内设施农业的迅速发展，不论蔬菜种植还是果树栽培都对塑料大棚膜提出了新的要求，除了高品质、高性能外特别对农用大棚膜的幅宽提出更高要求。当前塑料大棚的建造越来越大，而棚膜只能靠粘接来满足覆盖要求，粘接的棚膜费工、费时还存在质量隐患。建设单位计划建设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 5FM12500 大型吹塑机组，该机组建成后将满足 30 米宽幅功能膜和 24 米 PO 膜的生产，充分满足市场与用户的需求。此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全区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要求，升级改造完成后将填补国内宽幅大棚膜市场空白。

2、项目概括

- (1)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金岭镇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南首；
-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0.9%；
- (5) 劳动制度：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8 小时工作制，三班倒，年运行 220 天，5280 小时；
- (6) 建设内容：

在淄博市临淄区金岭镇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南首，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共购置五层共挤吹塑机头、挤出机、冷却系统、牵引装置、机架、叠膜装置、温控系统等国产设备 12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不新增能耗标准煤。

3、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信息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PE 吹膜车间	占地面积 2710m ² ，内置 1 条聚乙烯农用大棚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 15000t/a 聚乙烯农用大棚膜。	在现有车间内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供热	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新建
	循环水系统	新建 1 座 10m ³ /h 的循环水池。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聚乙烯农用大棚膜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负压侧吸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依托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聚乙烯农用大棚膜生产线	聚乙烯农用大棚膜	15000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规格参数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1	聚乙烯农用大棚膜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GB/T 4455-2019)

5、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信息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信息表

类别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t/a)	性状	来源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聚乙烯农用大棚膜生产线	聚乙烯颗粒	13500	颗粒	外购	塑封	汽车
	功能母料	1500	颗粒	自产	塑封	叉车

根据《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清田塑工东厂区现有工程功能母料产能为 8100t/a，其中公司内部消耗 3650t/a，剩余 4450t/a 以产品形式外售，本次扩建后将部分外售母料用于本项目原料。具体扩建先后母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扩建前后东厂区功能母料走向情况信息表 单位：t/a

类型	扩建前	扩建后
作为母料产品外售	4450	2950
东厂区现有工程生产消耗	3650	3650
扩建项目消耗	0	1500
合计	8100	8100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信息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信息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化学式：(C ₂ H ₄) _n ；CAS 登录号：9002-88-4；熔点：85 至 110℃；水溶性：不溶；密度：0.91 至 0.97g/cm ³ ；外观：低分子量为无色液体，高分子量为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闪点：270℃。
功能母料	聚乙烯及其他添加剂	

6、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信息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信息表

主要工序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套）	备注
供料	供料系统	3000kg/h	1	包含数台搅拌机、提升泵
塑化挤出	五层复合机头	Φ3.5M	1	配套数台变频电机、液压换网等
	挤出机	SJ200/30	5	
吹胀	螺杆空压机	SV-50	1	/
冷却	冷却系统	/	1	包含冷却风机、风环等
牵引	牵引装置	/	2	包含牵引辊、导向辊
收卷	卷取机	GET-4000CS	1	/
合计			12 套	/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①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为保证塑化挤出装置的正常运行，需要对该装置部分零件进行降温处理。冷却系统采用水作为冷却介质，使用套管间接降温。整个过程冷却水不与设备直接接触，循环过程中对水质要求较低，仅需定期补水，因此不产生排污水。

本次新建 1 座 10m³/h 循环冷却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经验，该系统循环水损耗量约为“2%循环水量”，则补充水量为 1056m³/a。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为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220 天，用水量按照 50L/d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330m³/a)。生活用水类型为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80%生活用水”，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 (264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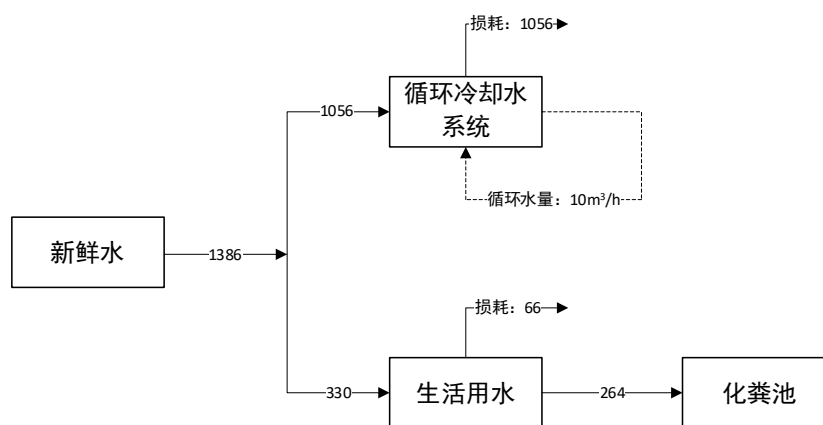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8 小时工作制度，三班倒，年运行 220 天，合计 5280h。

9、平面布置

清田塑工东厂区整体分为三部分，西侧为拟建项目位置，中侧为合成材料车间，东侧自北向南分别为危废仓库、复合制袋车间、PE 吹膜车间、功能母料车间。

拟建项目所在车间内部自北向南分别为原料区、聚乙烯农用大棚膜生产线、产品区。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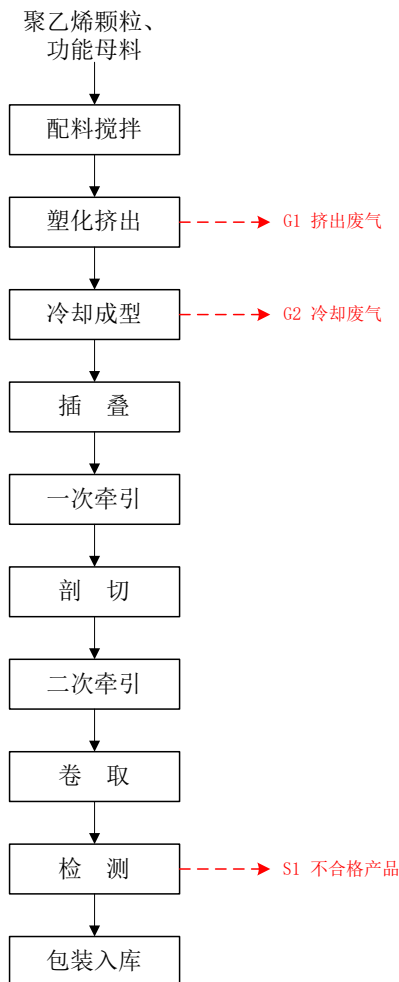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外购聚乙烯颗粒和功能母料颗粒根据客户需求，按照比例投入混料机，然后密闭常温搅拌混料 5-10 分钟，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负压吸入挤出机利用电加热（170℃）进行塑化挤出，挤出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压缩空气，将挤出物料吹胀成圆柱形膜泡，达到尺寸后冷却定型并牵引至收卷机（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插叠和剖切），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3) 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塑化挤出、冷却成型过程会产生 G1 挤出废气、G2 冷却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原料为大颗粒，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固废：检测过程中会产生 S1 不合格产品，成分为废塑料；

噪声：电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5dB（A）。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塑化挤出	挤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负压侧吸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G2	冷却成型	冷却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负压侧吸		
废水	W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5	间歇	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固废	S1	检测	不合格产品	废塑料	间歇	/	回用至再生母料车间	不排放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歇	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修	废机油	废机油	间歇			
	S4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间歇			
	S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塑料、废纸	间歇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6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间歇	化粪池		
噪声	/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包含东、西两个厂区，其中东厂区现有工程为年产 5 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西厂区现有工程为 1.6 万吨/年农用塑料薄膜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清田塑工东厂区，且东西厂区间无相互依托关系，因此本次重点分析东厂区现有工程的工程组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污染物达标情况。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及项目运行情况信息表

厂区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东厂区	年产 5 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淄环报告表[2011]180号 2011年10月18日 原淄博市环保局	淄环验[2013]36号 2013年5月10日 原淄博市环保局	分期验收，一期正常运行，二期不再建设
	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临环审字[2018]34号 2018年3月26日 原淄博市环保局临淄分局	自主验收，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分期建设，一期正常运行，二期不再建设
西厂区	1.6 万吨/年农用塑料薄膜项目	2005年4月29日 原淄博市环保局临淄分局	环验[2008]82号 2008年9月18日 原淄博市环保局临淄分局	正常运行

2、现有工程组成

清田塑工东厂区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信息详见下表。

表 2-10 清田塑工东厂区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信息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合成材料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20710m ² ，内设 7 条生产线，包含 1 条 3000t/a 土工布、1 条 5000t/a 复合防渗膜、1 条 5000t/a 防水板材、1 条 30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2 条合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	
	功能母料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820m ² ，建设 3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	
	PE 吹膜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3570m ² ，建设 4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	
	复合制袋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680m ² ，建设 1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	
	再生母料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300m ² ，建设 1 条 1800t/a 回收膜制粒生产功能母料线。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用于暂存原辅料和产品。	
	办公楼	1 座，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公司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循环水系统	厂内现有 1 座 600m ³ 循环水池。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内现有 1 座化粪池，现有工程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合成材料车间	设置 3 根排气筒，其中土工布生产废气经环保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有组织排放；土工膜生产废气经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DA008；2#母料生产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DA012 有组织排放。
		功能母料车间	1#母料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DA011 有组织排放。
		PE 吹膜车间	PE 吹膜生产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DA009 有组织排放。
		复合制袋车间	复合制袋生产废气经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DA010 有组织排放。
		回收膜制粒车	回收膜制粒生产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DA013 有组织排放。

	间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现有 1 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年产5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一期）

1、功能母料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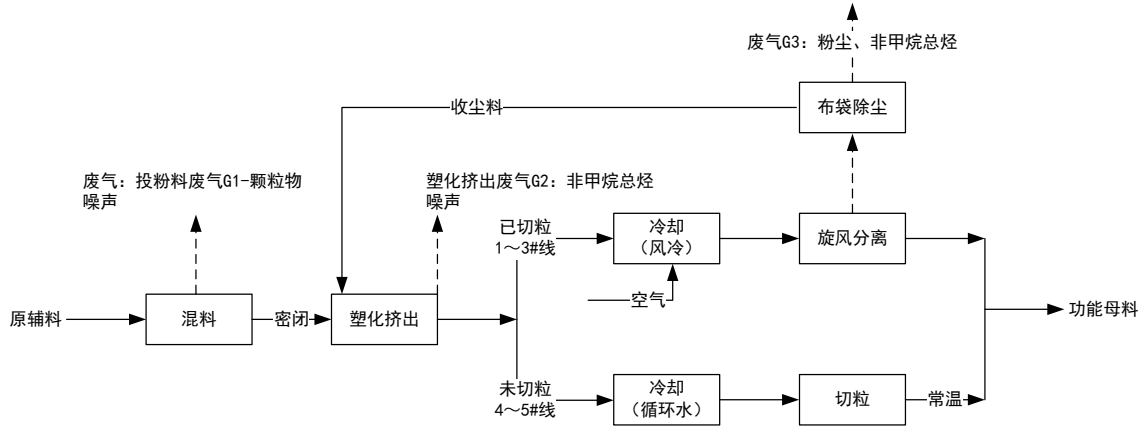


图4 功能母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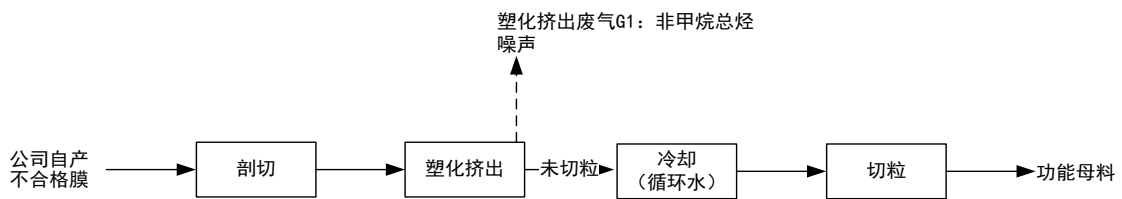


图5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PE吹膜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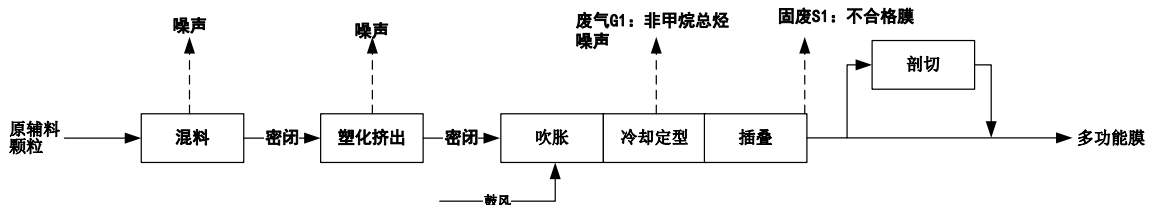


图6 多功能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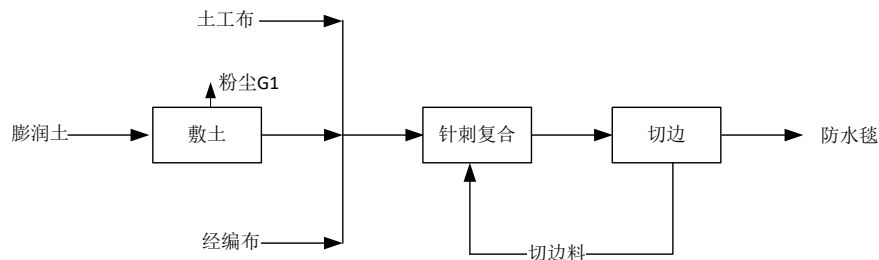


图7 防水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复合制袋车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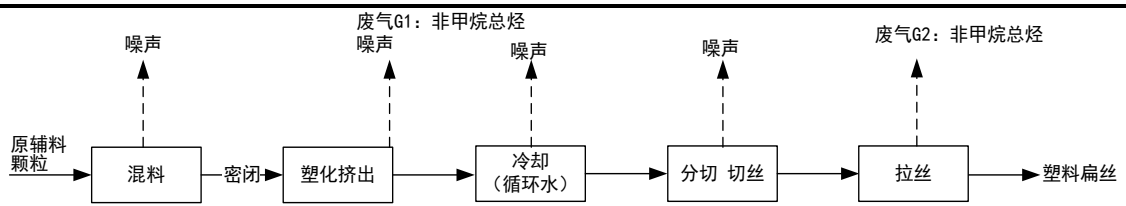


图 8 塑料扁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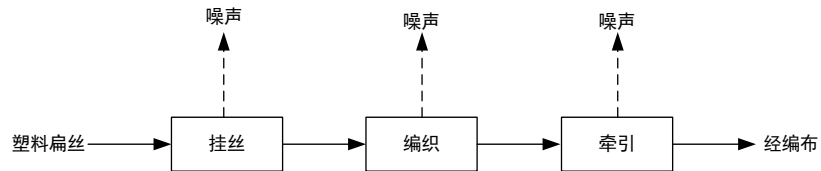


图 9 经编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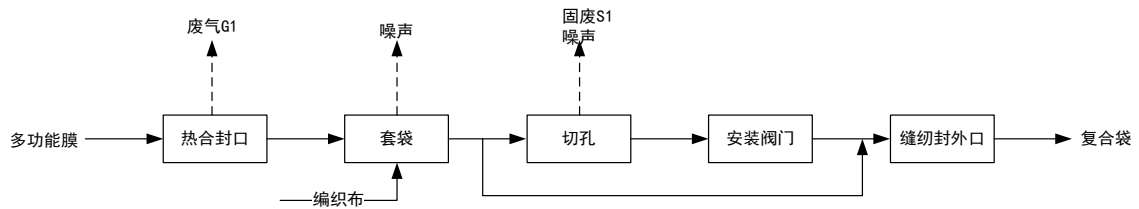


图 10 复合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工程环保设施情况

清田塑工东厂区现有工程废气排气筒信息详见表 2-11，现场照片信息详见表 2-12。

表 2-11 清田塑工东厂区现有工程废气排气筒机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信息
DA007	土工布排气筒	h=15m, d=0.6m
DA008	土工膜排气筒	h=15m, d=0.4m
DA012	2#母料排气筒	h=15m, d=0.4m
DA011	1#母料排气筒	h=15m, d=0.7m
DA009	M 排气筒	h=15m, d=0.5m
DA010	A10 排气筒	h=15m, d=0.4m
DA013	3#母料排气筒	h=15m, d=0.4m

表 2-12 清田塑工东厂区现有工程废气环保设施现场照片信息表

现场照片	环保设施设施
	<p>合成材料车间，DA007 土工布排气筒，采用环保过滤装置。</p>
	<p>合成材料车间，DA008 土工膜排气筒，采用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p>
	<p>合成材料车间，DA012 2#母料排气筒，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p>



功能母料车间 DA011 1#母料排气筒，
采用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
附工艺处理。



PE 吹膜车间 DA009 M 排气筒，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复合制袋车间 DA010 A10 排气筒，
采用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回收膜制粒车间 DA013 3#母料排气筒，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4、现有工程环保达标情况

(1) 废气达标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 2-13 DA007 土工布排气筒监测结果信息表

样品		1	2	3
标干流量		6395	6118	64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29.4	29.8
	排放速率 (kg/h)	0.1976	0.1799	0.193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47	0.014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BG202204005，监测日期：2022.4.2。

表 2-14 DA008 土工膜排气筒监测结果信息表

样品		1	2	3
标干流量		3874	3819	37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9.28
	排放速率 (kg/h)	0.0426	0.042	0.034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BG202208199，监测日期：2022.8.24。

表 2-15 DA009 M 排气筒监测结果信息表

样品		1	2	3
标干流量		4720	4604	46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5.1	15.3
	排放速率 (kg/h)	0.0769	0.0695	0.070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16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BG202206448，监测日期：2022.6.21。

表 2-16 DA010 A10 排气筒监测结果信息表

样品		1	2	3
标干流量		1519	1478	15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20.4	19.3
	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302	0.030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BG202204025，监测日期：2022.4.2。

表 2-17 DA011 1#母料排气筒监测结果信息表

样品		1	2	3
标干流量		8434	8207	85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30.6	30.1
	排放速率 (kg/h)	0.2319	0.2511	0.25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0	3.1
	排放速率 (kg/h)	0.0287	0.0328	0.026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BG202206448，监测日期：2022.6.21。

表 2-17 DA012 2#母料排气筒监测结果信息表

样品		1	2	3
标干流量		3582	3808	377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0	22.6
	排放速率 (kg/h)	0.0795	0.0762	0.085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BG202208199，监测日期：2022.8.25。

表 2-18 DA013 3#母料排气筒监测结果信息表

样品		1	2	3
标干流量		3907	3950	38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2	7.95	7.99
	排放速率 (kg/h)	0.0306	0.0314	0.030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XJC/BG202206445, 监测日期: 2022.6.30。

综上所述, 清田塑工现有工程排气筒排放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III 时段标准要求, 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VOCs: 60mg/m³、3kg/h, 颗粒物: 10mg/m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19 东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信息表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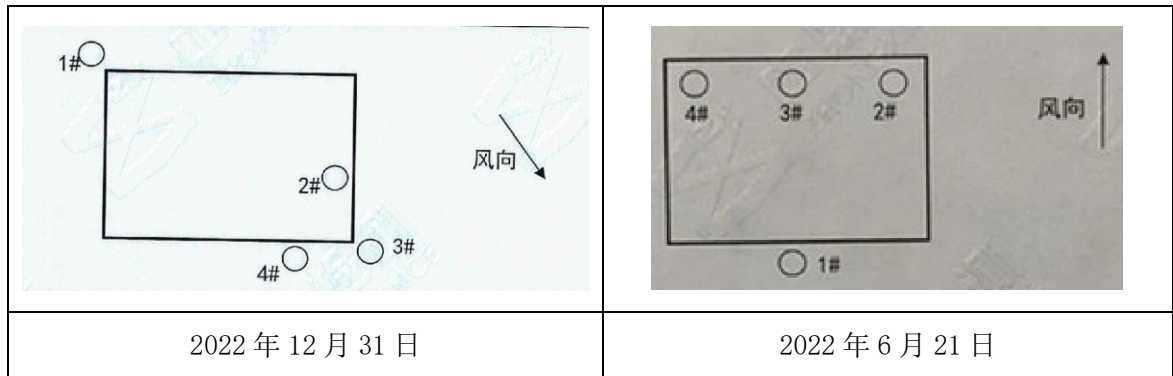
污染物种类	频次	监测方位	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1	01(上风向)	0.205	0.393
		02(下风向)	0.325	
		03(下风向)	0.393	
		04(下风向)	0.357	
	2	01(上风向)	0.221	0.397
		02(下风向)	0.373	
		03(下风向)	0.348	
		04(下风向)	0.397	
	3	01(上风向)	0.220	0.389
		02(下风向)	0.371	
		03(下风向)	0.338	
		04(下风向)	0.389	
	4	01(上风向)	0.202	0.387
		02(下风向)	0.353	
		03(下风向)	0.387	
		04(下风向)	0.320	
臭气浓度	1	01(上风向)	<10	14
		02(下风向)	14	
		03(下风向)	13	
		04(下风向)	14	

	2	01(上风向)	<10	14
		02(下风向)	13	
		03(下风向)	13	
		04(下风向)	14	
	3	01(上风向)	<10	14
		02(下风向)	13	
		03(下风向)	14	
		04(下风向)	13	
	4	01(上风向)	<10	14
		02(下风向)	13	
		03(下风向)	14	
		04(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1	01(上风向)	0.55	1.69
		02(下风向)	1.65	
		03(下风向)	1.45	
		04(下风向)	1.69	
	2	01(上风向)	0.90	1.73
		02(下风向)	1.71	
		03(下风向)	1.66	
		04(下风向)	1.73	
	3	01(上风向)	0.96	1.92
		02(下风向)	1.91	
		03(下风向)	1.83	
		04(下风向)	1.92	
	4	01(上风向)	0.99	1.86
		02(下风向)	1.86	
		03(下风向)	1.84	
		04(下风向)	1.78	
<p>颗粒物、臭气浓度：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BG202212320，监测日期：2022.12.31；</p> <p>非甲烷总烃：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BG202206448，监测日期：2022.6.21。</p>				
<p>由上表可知，清田塑工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1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表 2-20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信息表

气象条件日期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41	7.2	1024	1.3	NW	3	1
	15:42	7.0	1024	1.3	NW	3	1
	16:43	5.7	1022	1.6	NW	3	1
	17:44	4.0	1022	1.3	NW	4	2
2022 年 6 月 21 日	1356	38.6	1000	2.3	S	4	2
	1459	38.3	1000	2.2	S	4	1
	1600	37.6	1000	2.3	S	4	1
	1707	36.3	999	1.9	S	3	1

表 2-2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本次收集了清田塑工东厂区例行监测数据（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22 东厂区噪声监测数据信息表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厂界东	15: 18: 56	57.4	22: 33: 33	46.7
厂界北	15: 26: 51	57.5	22: 40: 56	46.0
厂界西	15: 34: 02	56.1	22: 54: 22	45.6
厂界南	15: 41: 32	57.2	23: 03: 14	47.7

备注：监测期间风速情况，昼间：1.5m/s、夜间：2.0m/s。

由上表可知，清田塑工东厂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详见下表。危废协议见附件 10、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 11。

表 2-2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去向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T, I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4	不合格农膜	第 I 类工业	/	/	自行利用
5	废过滤棉	固体废物	/	/	委托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总量满足情况分析

表 2-24 清田塑工东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生产 负荷	折算排放量 (t/a)
DA007 土工布排气筒	VOCs	0.190	7200	80%	1.71
	颗粒物	0.014	7200	80%	0.126
DA008 土工膜排气筒	VOCs	0.040	7200	80%	0.36
DA009 M 排气筒	VOCs	0.072	7200	80%	0.648
DA010 A10 排气筒	VOCs	0.030	7200	80%	0.27
DA011 1#母料排气筒	VOCs	0.247	7200	80%	2.223
	颗粒物	0.029	7200	80%	0.261
DA012 2#母料排气筒	VOCs	0.080	7200	80%	0.72
DA013 3#母料排气筒	VOCs	0.031	7200	80%	0.279
合计	VOCs			/	6.21
	颗粒物			/	0.387

清田塑工东厂区仅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有总量确认书，因此本次仅对该项目总量满足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总量确认书》，该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6.78t/a、VOCs：1.75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现有工程总量指标要求。

(2) 许可量满足情况分析

清田塑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305759160667W001Q，属于简化管理，污染物排放量未做许可量要求。

6、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经现场踏勘，暂未发现较明显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开《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临淄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详见下表。

表 3-1 临淄区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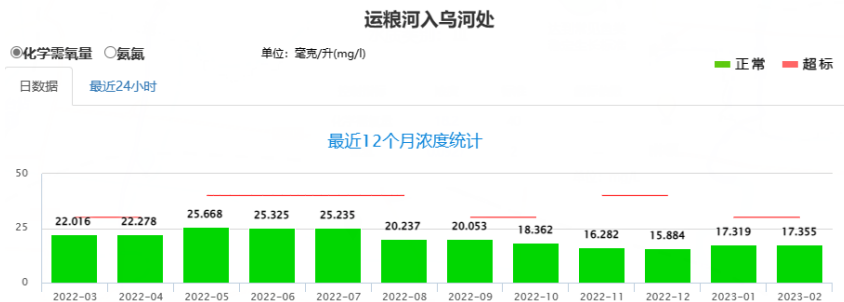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未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2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88	160	未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SO₂、NO₂、CO 年均浓度达标，PM_{2.5}、PM₁₀、O₃ 的年平均浓度超标，因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了《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环委办[2022]12 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连续几年均能够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乌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河流水质状况》（网站链接：<http://60.210.111.130:8623/zbhl/Web/index.html>），临淄区运粮河入乌河断面近1年水质信息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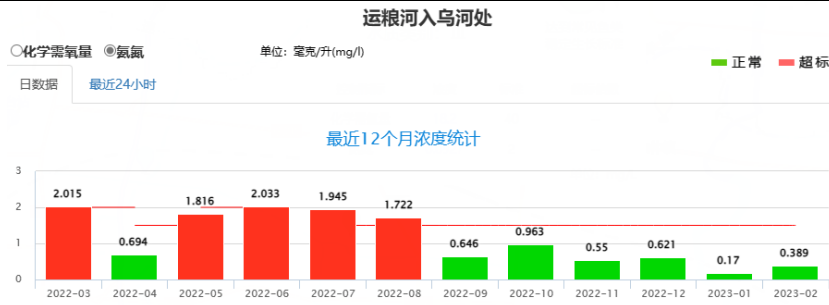


图3-1 运粮河入乌河断面近1年水质信息情况图

由上图可知，近1年运粮河入乌河断面COD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Ⅳ类标准要求，2022年3月、5月、6月、7月、8月运粮河入乌河断面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其他月份均可满足。

乌河水质情况整体转好，近期水质能够满足Ⅳ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水质的改善。

3、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清田苑、金岭一村、金岭二村，与本项目的关系详见表 3-2。

2、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武地下水富集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情况。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区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清田苑	W	2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金岭一村	W	277	
	金岭二村	SW	473	
声环境	/	/	厂界外50m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乌河	NE	24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	/	项目占地范围内	/

1、废气

本项目 DA014 农用大棚膜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III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VOCs: 60mg/m³、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VOCs: 2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14	VOCs	6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	VOCs	2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信息表 单位: dB (A)

位置	功能区类别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	二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经计算可知,本项目新增 VOCs 量为 2.446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淄博市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倍量替代量为 VOCs: 4.892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购置装置设施安装，不涉及主要构筑物的建设。</p> <p>施工期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含金属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下脚料、废包装物等。</p> <p>主要施工过程位于封闭车间内，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几乎不会逸散出车间，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乱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依托项目所在厂区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下脚料成分为废钢材、废塑料，废包装物成分为废纸，收集外售；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收集、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p> <p>由前文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农用大棚膜生产线塑化挤出废气、冷却成型废气，经负压侧吸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计算</p> <p>①计算依据</p> <p>根据现有工程 DA009 M 排气筒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BG202206448，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0%，现有工程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排气筒进口浓度为 120-128mg/m³、0.5782-0.6236kg/h，排气筒出口浓度为 15.1-16.3mg/m³、0.0695-0.0769kg/h。本次取进口处最大速率进行计算，则 VOCs 收集量约为 5.612t/a，VOCs 产生量约为 7.015t/a（收集效率取 80%）。</p> <p>清田塑工厂区现有 PE 吹膜车间总产能为 15500t/a，则 VOCs 产污系数约为 0.453kg/t 产品。</p> <p>②源项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150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15000×0.453=6.795t/a。</p> <p>③达标情况</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侧吸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气温度≥20℃，设计净化效率≥90%，本次评价按照废气收集效率≥80%，活性炭吸附效率≥80%计算，活性炭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气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机废气</td> <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6.795</td> <td>5.436</td> <td>1.087</td> <td>0.206</td> <td>20.587</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14 排气筒排放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p>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795	5.436	1.087	0.206	20.587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795	5.436	1.087	0.206	20.587									

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II时段标准要求 (VOCs: 60mg/m³、3kg/h)。

④无组织废气

未被负压侧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逸散，由前文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 1.359t/a。

(3) 排放源信息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收集)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废气浓度(mg/m ³)		名称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农用大棚膜生产线	VOCs	类比法	5.436	102.955	有组织 DA014	活性炭吸附	10000	80%	80%	是	1.087	0.206	20.587	5280
	VOCs	类比法	1.359	/	无组织	/	/	/	/	/	1.359	/	/	
合计											2.446	/	/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见下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DA014 农用大棚膜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18°12'34.253"	15	0.4	4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60	3
		臭气浓度	36°48'7.42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 无量纲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次)
1	DA014	一般排放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年/次
2	厂界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年/次

(6) 非正常工况**①非正常工况情形识别**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信息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工况情形	非正常工况应急措施
DA014	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	立即停产并开展检修工作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最大工况下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a)
DA014	农用大棚膜有机废气排气筒	塑化挤出、冷却成型	VOCs	102.955	2.06	2	1

(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主要设计参数为：废气温度 $< 40^\circ\text{C}$ ，净化效率 $\geq 90\%$ ，气体流速 $\leq 0.6\text{m/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临淄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由前文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且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

受。

(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由前文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并暂存于化粪池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开展废水例行监测。

(2) 排放源信息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产生工序	产生装置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1.2	264	COD	300	0.079
					氨氮	30	0.008
					BOD5	200	0.053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浓度(mg/L)	限值浓度污染物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	264	300	0.079	/	化粪池	/	是	/	/	/	/	/
	氨氮			30	0.008			/			/	/		
	BOD5			200	0.053			/			/	/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属于常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本次不再赘述其可行性分析。

3、噪声

(1) 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机、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 预测方式

①预测因子及范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

②预测点位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次选取 4 个厂界作为预测点。

③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

(3) 排放源信息表

本项目涉及设备数量众多，本次仅对主要噪声源设备进行统计与预测。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信息表

噪声源	空间位置坐标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X	Y	Z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搅拌机	30	-25	0	类比	85	基础减震、 隔声	25	类比	60	5280
变频电机	30	-30	0	类比	80		25	类比	55	5280
螺杆空压机	30	-33	0	类比	90		25	类比	65	5280
冷却风机	45	-25	0	类比	90		25	类比	65	5280
牵引辊	30	-55	0	类比	80		25	类比	55	5280
导向辊	30	-65	0	类比	80		25	类比	55	5280
卷取机	30	-70	0	类比	70		25	类比	45	5280
废气风机	15	-15	0	类比	90		25	类比	65	5280

(4)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噪声源数量、与厂界距离信息详见表 4-13，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信息详见表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各噪声源数量、与厂界距离信息表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预测叠加值 (dB(A))	东厂界距离 (m)	南厂界距离 (m)	西厂界距离 (m)	北厂界距离 (m)
搅拌机	5	67.0	292	248	28	38
变频电机	5	62.0	292	238	28	48
螺杆空压机	1	65.0	232	246	88	40
冷却风机	1	65.0	232	236	88	50
牵引辊	2	58.0	292	211	28	75
导向辊	19	67.8	292	206	28	80
卷取机	1	45.0	292	204	28	82
废气风机	1	65.0	310	235	10	5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34.13	57.4	57.4	60	达标
南厂界		26.36	57.2	57.2	60	达标
西厂界		46.93	56.1	56.6	60	达标
北厂界		39.85	57.5	57.6	60	达标
东厂界	夜间	34.13	46.7	46.93	50	达标
南厂界		26.36	47.7	47.73	50	达标
西厂界		46.93	45.6	49.33	50	达标
北厂界		39.85	46.0	46.94	50	达标

经预测可知,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判断监测频次。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1 季度/次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2) 源强计算

①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率约为 0.01%，即 1.5t/a，收集回用至回收母料车间。

②废活性炭

由前文计算可知，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4.349t/a。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a，活性炭有效吸附能力为 30%，则年更换活性炭 10 次/a（1.2 月/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349t/a。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

根据危废名录，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HW08 900-214-08、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④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

由前文可知，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³/a，则新增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264t/a。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固废排放源信息表

表 4-13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处置去向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方式	数量(t/a)	
检测	/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5	生产车间	自行利用	1.5	回用至再生母料车间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22.349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22.3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检修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2			0.02	
	/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02			0.002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3	垃圾桶		3.3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	/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	/	半固态	/	0.264	化粪池		0.264	

(4)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4 建设项目依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厂区北部	50m ²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40t	1年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危废仓库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表

种类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新增/依托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 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新增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①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②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a. 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暂存间外显著位置应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暂存间门口警示、标示齐全，内部各种危废种类齐全，各类危废要用围堰清晰隔离分区，大小标签齐全；

b. 应按危险废物产生量合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c. 企业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处置机构，作为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d. 管理方面设置齐全的危险废物台账，有危废产生环节示意图，各种健全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等。

e. 按要求在省固废平台网上申报备案。有两种以上液体危废的要作相容性分析，对混合后有反应，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或者燃烧爆炸的要制定措施严防混合。危废间外要设置应急池与危废暂存间以导流槽连接，以防泄漏；

f. 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有效的处置协议等。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营运期影响地下水与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的沉降。

表 4-1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生产设施	VOCs	大气沉降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依托设施防渗信息见表 4-18，新增场地防渗措施信息见表 4-19。

表 4-17 依托设施防渗信息表

编号	区域		防渗层构造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geq 1\text{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geq 2\text{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表 4-18 新增场地防渗措施一览表

编号	区域		防渗层构造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	地面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其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2	简单防渗区	周边道路	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

由上表可知，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项目位置较危废暂存间位置较近，且有混凝土道路直达，依托可行。

(3) 跟踪监测要求

在日常运行时应当加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无需开展跟踪监测，当地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以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

7、环境风险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认定,清田塑工无需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临淄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15。

(1) 有害物质及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有害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危险废物。

(2) 影响途径

物质泄露、火灾次生污染。

(3) 防范措施

①火灾防范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b.厂区内严禁烟火,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

c.避免摩擦撞击,避免摩擦发热造成可燃物和易燃物的燃烧或爆炸。

d.消除电器火花,为确保易燃易爆场所中使用电气设备的安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在爆炸危险场所安装合格的防爆电器设备。

e.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f.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对突发性火灾。

g.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F1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②危险废物管理

a.各类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正)的管理规定,对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等二次污染,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b.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

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c.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远离易爆、易燃品库，且暂存间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信息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具体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负压侧吸装置、活性炭吸附及配套排气筒	4
废水	/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
固体废物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4 农用大棚膜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不外排
		氨氮		
		BOD5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三类： (1)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包含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回用至生产线，化粪池污泥暂存于化粪池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实际情况对全厂进行划分，并按照要求做好硬化及防渗要求。在日常运行时应当重点防渗区的防渗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火灾防范措施</p> a.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b.厂区内严禁烟火，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 c.避免摩擦撞击，避免摩擦发热造成可燃物和易燃物的燃烧或爆炸。 d.消除电器火花，为确保易燃易爆场所中使用电气设备的安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在爆炸危险场所安装合格的防爆电器设备。			

	<p>e.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p> <p>f.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对突发性火灾。</p> <p>g.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F1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p> <p>②危险废物管理</p> <p>a.各类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正）的管理规定，对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要防止抛洒泄漏等二次污染，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p> <p>b.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p> <p>c.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远离易爆、易燃品库，且暂存间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下表。</p>

表 5-1 排污许可行业管理信息表

一级行业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二级行业类别	62.塑料制品业 292
重点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简化管理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登记管理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填报排污许可，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开展试生产，做到依法排污、持证排污。

2、台账记录

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应满足 GB18599，HJ2035 等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技术要求：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立标管理：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4、采样断面、采样点位及采样平台的规范化建设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①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②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③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④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5、竣工验收

(1) 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自主竣工验收工作。

(2) 编制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 执行标准

详见表3-3。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3.662	/	/	2.446	/	6.108	2.446
	颗粒物	0.071	/	/	/		0.071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2.5	/	/	1.5	/	4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	/	/	22.349	/	22.849	22.349
	废机油	0.18	/	/	0.02	/	0.2	0.02
	废机油桶	0.0003	/	/	0.002	/	0.0023	0.002
	废 UV 灯管	0.0033	/	/	/	/	0.003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委 托 书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5000吨PE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承诺函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君华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5759160667W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70305-89-02-276799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PE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临淄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在淄博市临淄区金岭镇齐鲁化学工业园区南首，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共购置五层共挤吹塑机头、挤出机、冷却系统、牵引装置、机架、叠膜装置、温控系统等国产设备1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0吨PE塑料吹膜装置，不新增能耗标准煤。		
	总投资	5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宋潜	联系电话	15153375753
承诺：				
<p><u>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2-10-20</p>				

温馨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自行登录(www.sdx.gov.cn)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营业执照

(副本)

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59160667W

名称 山东清田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临淄中国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 刘衍宏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1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土工布、复合防渗膜、防水板材生产、销售；农用塑料、农用灌溉塑料器材、蓄水工程用膜、硬管、软管、塑料用母料、液袋生产、销售；防水毯、土工格栅、土工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01日

<http://sdx.gov.cn>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5759160667W001Q

单位名称：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中国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尹君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中国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南首

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759160667W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29日至2023年06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9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印制

附件5 土地证

淄 国用 2010 第 EQ739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座 落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金岭三村，老济青路以北		
地 号	050140010063000	图 号	4074.40-518.2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602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11-11
使用权面积	4069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0691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 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18461063

附件6 清田塑工东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6.1 年产5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环评批复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表[2011]180号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产、水利用 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5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南首，102国道以北，清田路以西。新建5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包括3万吨/年土工布、1万吨/年复合防渗膜、1万吨/年防水板材。土工布生产工艺：外来捆包纤维经开包、开松后喂入梳理机，梳理机输出的纤维网经铺网机进行折叠、铺设，再经过预压缩、针刺、储布和切边后得到产品。复合防渗膜及防水板材生产工艺：将外来纤维及树脂原料混料后，通过挤压机挤出，经压延工序产出符合产品规格的宽度和厚度，之后通过钢辊内部夹套式强制水循环冷却，经牵引机牵引后，按规格切割、收卷。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减少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采取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2、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对各噪声点源要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运营期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施工期污水进行有效处理后用于

工地洒水降尘或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冷却用水循环利用。

4、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混料、挤出、压延等生产工序的管理，减少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采取净化除尘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5、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禁止随意堆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弃置。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向临淄分局提交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淄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姜启英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淄分局、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10月18日印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淄环验[2013]36号

**关于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 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以西，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我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以淄环报告表[2011]180 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淄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批复。

二、该项目以外来捆包纤维为原料，经过开包、开松后喂入梳理机，再经铺网机进行折叠、铺设，再经预压缩、针刺、储布、切边后年产 3000t 土工布。以外购纤维和树脂为原料，经过混料、挤出、三辊压延、冷却、牵引、切割、收卷后年产 5000t 复合防渗膜、5000t 防水板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采用旱厕；边角废料回用于生产。

三、淄博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淄环验监字[2013]第 121 号）表明，监测期间各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 100%。监测与调查情况如下:

（一）验收监测期间，在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57 mg/m^3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6 mg/m^3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二）验收监测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采用旱厕。

(三) 验收监测期间, 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验收监测期间, 无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与排放。

四、根据《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编制的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一期)环境监察报告》,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审批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 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并如实记录备查。

2、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在申请二期工程验收前, 须建设好生活污水的化粪池处理设施。完善各种环保标志。

4、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

以上要求由临淄分局负责监督落实。

经手人: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18〕34 号

关于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环保投资 78 万元。本项目 1 座功能母料车间（7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30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 座 PE 吹膜车间（4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1 座复合制袋车间（5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2500t/a 塑料扁丝生产线、1 条 1000t/a 经编布生产线、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1 座仓库，项目建成后年产功能母料 14700t、多功能膜 21500t、塑料扁丝 2500t、经编布 2500t、复合袋 6000t、防水毯 7500t。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多功能膜等，主要工序为投料、搅拌、塑化挤出、造粒、吹膜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2.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3. 施工期间，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送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配备制式密闭装置，实施密闭运输，并在进出口设立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逐一冲洗，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建筑施工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方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废弃建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弃置。

5、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6、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废气经收集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确保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区域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需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1.75吨/年，VOCs6.78吨/年。

7、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不合格膜和下脚料回用于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后，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得随意弃置。

8、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三、严格执行淄博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制作本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展板及各环保设施标志牌，并悬挂于生产区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四、若本项目的规模、选址选线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组织了验收组对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成，并邀请了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 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30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1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

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6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临环审字〔2018〕34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10月5日开工建设，2019年12月10日建成、投入试运行至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评期间废UV灯管、废过滤棉和废油墨桶未识别，本次验收补充识别；项目增加了2套UV光解系统；12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减少两台混料机和两台塑化挤出机，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母料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UV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E吹膜车间废气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制袋车间废气经“UV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土工车间废气经“UV光解”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膜回收车间废气经“UV光解”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膜和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和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膜和下脚料经收集后送回收膜功能母料线加工生产功能母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完善。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305759160667W001Q）。

(2) 防护距离

项目功能母料车间和PE吹膜车间外100m、复合制袋车间外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等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75~97%，监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废气

母料车间1#母料排气筒(DA011)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_s、臭气浓度；注塑车间2#母料排气筒(DA012)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_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PE吹膜车间M排气筒(DA009)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_s、臭气浓度；复合制袋车间A10排气筒(DA010)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_s、臭气浓度；3#膜回收排气筒(DA013)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_s、臭气浓度。各排气筒VOC_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II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_s、臭气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膜和下脚料经收集后送回收膜功能母料线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其他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一

期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件。



附件 6.5 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总量文件

编号：LZZL(201)号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

临淄环保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衍宏	联系人	宋潜		
联系电话	15153375753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岭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	78	环保投资比例	0.3%
计划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 产 品	功能母料/多功能膜/复合袋/防水毯/经编布	产量（吨/年）	14700/21500/6000/7500/2500		
环 评 单 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1座功能母料车间（建设7条生产线，包括1条15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18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3000t/a功能母料生产线、2条1800t/a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座PE吹膜车间（建设4条生产线，包括1条15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3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5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7500t/a防水毯生产线）、1座复合制袋车间（建设5条生产线，包括1条12000t/a多功能膜生产线、1条2500t/a塑料扁丝生产线、1条1000t/a经编布生产线、1条1500t/a经编布生产线、1条6000t/a复合袋生产线）。</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788	电（千瓦时/年）	800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其 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颗粒物(有组织)	6mg/m ³	0.5t/a	排入大气
	2. 颗粒物(无组织)	/	1.25t/a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8mg/m ³	3.22t/a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3.56t/a	
固废(危废)	1.			
	2.			
<p>备注:</p> <p>现有项目 1.6 万吨/年农用塑料薄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53t/a, 年产 5 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一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t/a, 合计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53t/a。</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1.7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6.78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1.7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0.31t/a。</p>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1.75	6.78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1.75	6.78
<p>区环保局总量确认意见:</p> <p>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及已调剂出的量,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2016年结构减排)剩余二氧化硫3438.427吨、氮氧化物638.53吨、烟(粉)尘5438.95吨。</p> <p>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功能母料生产线旋风分离废气和各生产线物料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1.7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78t/a;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3.53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31t/a、颗粒物排放量1.75t/a。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淄环发〔2015〕1号)文件的要求,该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2的比例调剂3.5吨,该指标可从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2016年结构减排)剩余烟(粉)尘总量指标中调剂获得。</p> <p>该项目投产后不影响临淄区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附件7 清田塑工西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7.1 1.6万吨/年农用塑料薄膜项目登记表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系列产品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清田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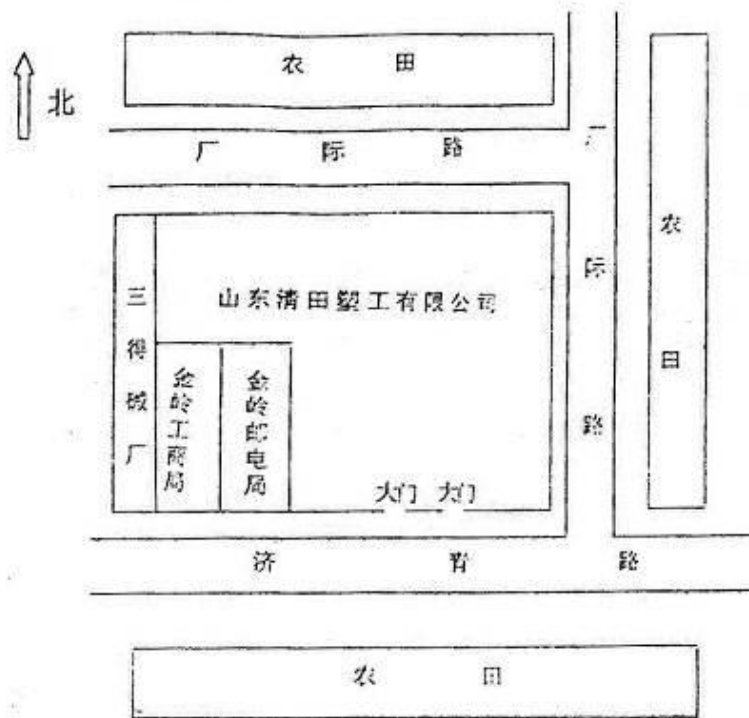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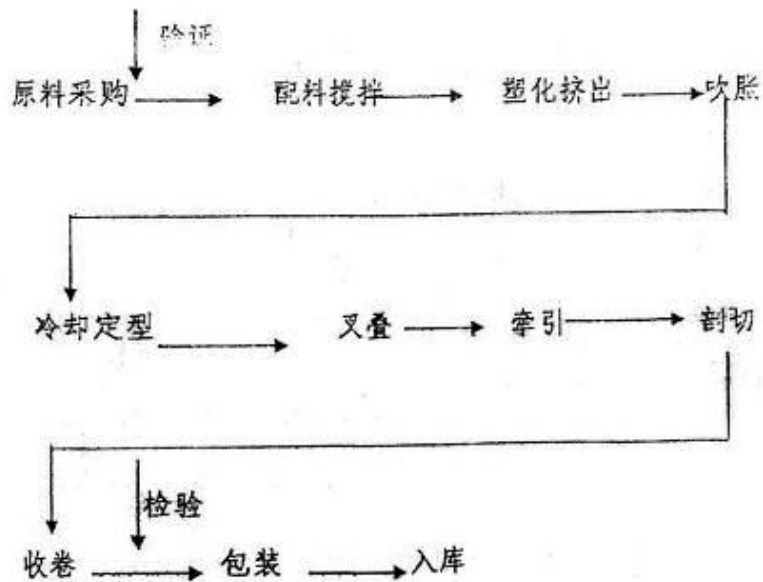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系列产品																				
建设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衍宏	联系人	刘衍宏																		
通讯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南首																				
联系电话	7487688	传真	7480388	邮政编码	255410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南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66.67		使用面积(平方米)	6666.67																	
总投资(万元)	150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投资比例	3.3%																
预期投产日期	2003年6月		预计年工作日	300天																	
<p>一、项目内容及规模</p> <p>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系列产品：①地面覆盖膜，年产量为4500吨；②普通农业用薄膜，年产量为3800吨；③功能性薄膜，年产量为7000吨。合计总年产量为15300吨。</p>																					
<p>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①低密度聚乙烯，3500吨；②线型低密度聚乙烯，11800吨；③纸管，6500吨。</p> <p>主要设施：聚乙烯吹塑薄膜机组，45台</p>																					
<p>三、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560.00</td> <td>燃油(吨/年)</td> <td>重油 无 轻油 无</td> </tr> <tr> <td>电(千瓦时/年)</td> <td>6983520.00</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无</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120.00</td> <td>其它</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60.00	燃油(吨/年)	重油 无 轻油 无	电(千瓦时/年)	698352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120.00	其它	无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60.00	燃油(吨/年)	重油 无 轻油 无																		
电(千瓦时/年)	698352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120.00	其它	无																		
<p>四、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方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对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废膜进行回收造粒，减少污染。

八、审批意见：

经审查，同意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15300 吨/年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系列产品项目建设。要求做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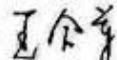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边角废料必须综合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膜进行回收造粒，防止白色污染；

2、控制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3、防止造成气味污染；

4、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05—04—20 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签字）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临淄区环境保护局翻印

表十四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08] 82号

经研究，对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农用塑料薄膜项目，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1、该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报批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总投资 15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保审批要求进行了建设。经临淄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设备运转正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二类标准。

2、经现场检查并核实有关资料，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1.6万吨/年农用塑料薄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3、认真落实验收组意见，每年申请环保部门审查一次。

经办人(签字): 颜伟

(公章)

2008年 9月18日

附件8 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总量确认书

编号：LZZL(201)号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年3月5日


临淄环保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衍宏	联系人	宋潜		
联系电话	15153375753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岭南路以北、经七路以东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	78	环保投资比例	0.3%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 产 品	功能母料/多功能膜/复合袋/防水毯/经编布	产量（吨/年）	14700/21500/6000 /7500/2500		
环 评 单 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1 座功能母料车间（建设 7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5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18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3000t/a 功能母料生产线、2 条 1800t/a 回收膜生产功能母料线）、1 座 PE 吹膜车间（建设 4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5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3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5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7500t/a 防水毯生产线）、1 座复合制袋车间（建设 5 条生产线，包括 1 条 12000t/a 多功能膜生产线、1 条 2500t/a 塑料扁丝生产线、1 条 1000t/a 经编布生产线、1 条 1500t/a 经编布生产线、1 条 6000t/a 复合袋生产线）。</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788	电（千瓦时/年）	800 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其 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2.			
废气	1. 颗粒物(有组织)	6mg/m ³	0.5t/a	排入大气
	2. 颗粒物(无组织)	/	1.25t/a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8mg/m ³	3.22t/a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3.56t/a	
固废(危废)	1.			
	2.			
<p>备注:</p> <p>现有项目 1.6 万吨/年农用塑料薄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53t/a, 年产 5 万吨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一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t/a, 合计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53t/a。</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1.7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6.78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1.7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0.31t/a。</p>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1.75	6.78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1.75	6.78
<p>区环保局总量确认意见：</p> <p>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及已调剂出的量，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2016年结构减排）剩余二氧化硫3438.427吨、氮氧化物638.53吨、烟（粉）尘5438.95吨。</p> <p>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PP、PE包装材料项目（一期）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功能母料生产线旋风分离废气和各生产线物料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1.7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78t/a；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3.53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31t/a、颗粒物排放量1.75t/a。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淄环发〔2015〕1号）文件的要求，该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2的比例调剂3.5吨，该指标可从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2016年结构减排）剩余烟（粉）尘总量指标中调剂获得。</p> <p>该项目投产后不影响临淄区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04005		<h1>检测报告</h1>			ZXJC-OR-054-2021 第 7 页 共 9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土工布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60			
烟温 (°C)		20.3	20.1	20.5	
流速 (m/s)		6.8	6.5	6.9	
标干流量 (m³/h)		6395	6118	6484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20330107	QT220330108	QT220330109	
	排放浓度 (mg/m³)	30.9	29.4	29.8	
	排放速率 (kg/h)	0.1976	0.1799	0.1932	
颗 粒 物	样品编号	QT220330110	QT220330111	QT220330112	
	排放浓度 (mg/m³)	1.9	2.4	2.2	
	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47	0.0143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QT220330113	QT220330114	QT22033011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BG202208199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08199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运行负荷	≥75%	
联系人	戚经理	检测日期	2022.08.24; 2022.08.25	
联系方式	151 6930 7900	检测人员	侯明、代绪、戴雷刚、王镜亮、孙铭阳	
项目名称	废气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泄漏	
样品数量	1L 气袋×52 袋			
检测点位	A7A9 排气筒进口、出口; 土工膜排气筒进口、出口; A1A2A5 排气筒进口、出口; 2#母料排气筒进口、出口			
检测参数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采样/含氧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XJC-IE-128; ZXJC-IE-177	
	真空采样箱	SC-ZK	ZXJC-IE-168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C-ZK	ZXJC-IE-129	
备注	运行负荷数据与排气筒监测口位置由受检单位提供			
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参数	方法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7820A 气相色谱仪	ZXJC-IE-001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08199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5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A7A9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0.40		
烟温 (°C)		49.9	49.8	49.6
流速 (m/s)		4.0	4.4	4.1
标干流量 (m³/h)		1492	1639	1528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20824021	QT220824022	QT220824023
	排放浓度 (mg/m³)	90.2	93.1	86.9
	排放速率 (kg/h)	0.1346	0.1526	0.1328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824024	QT220824025	QT220824026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检测点位		A7A9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20/0.40		
烟温 (°C)		50.1	49.8	49.9
流速 (m/s)		4.1	4.0	3.8
标干流量 (m³/h)		1526	1490	1416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20824027	QT220824028	QT220824029
	排放浓度 (mg/m³)	8.11	7.78	8.13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16	0.0115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824030	QT220824031	QT22082403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6202208199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5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土工膜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0.40		
烟温 (°C)		49.9	49.8	49.8
流速 (m/s)		10.6	10.5	10.5
标干流量 (m³/h)		3940	3915	3933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20824073	QT220824074	QT220824075
	排放浓度 (mg/m³)	92.3	92.4	92.5
	排放速率 (kg/h)	0.3637	0.3617	0.3638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824076	QT220824077	QT22082407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检测点位		土工膜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49.6	49.7	49.8
流速 (m/s)		10.4	10.3	10.0
标干流量 (m³/h)		3874	3819	3710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20824079	QT220824080	QT220824081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1.0	9.28
	排放速率 (kg/h)	0.0426	0.0420	0.0344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824082	QT220824083	QT22082408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Q202208199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5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A1A2A5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0.40		
烟温 (°C)		26.4	26.1	26.1
流速 (m/s)		10.8	11.0	10.3
标干流量 (m³/h)		4311	4396	4113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20824009	QT220824010	QT220824011
	排放浓度 (mg/m³)	185	181	164
	排放速率 (kg/h)	0.7975	0.7957	0.6745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QT220824012	QT220824013	QT22082401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检测点位		A1A2A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32.5	32.6	32.6
流速 (m/s)		10.2	10.4	10.5
标干流量 (m³/h)		3978	4066	4115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20824015	QT220824016	QT220824017
	排放浓度 (mg/m³)	18.5	19.9	19.0
	排放速率 (kg/h)	0.0736	0.0809	0.0782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QT220824018	QT220824019	QT22082402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08199

ZXJC-0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5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检测点位		2#母料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0.40		
烟温 (°C)		21.9	21.9	22.0
流速 (m/s)		9.2	9.5	9.4
标干流量 (m³/h)		3722	3843	380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20824033	QT220824034	QT220824035
	排放浓度 (mg/m³)	166	197	179
	排放速率 (kg/h)	0.6179	0.7571	0.6816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824036	QT220824037	QT22082403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检测点位		2#母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22.7	22.1	22.0
流速 (m/s)		8.9	9.4	9.3
标干流量 (m³/h)		3582	3808	377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20824039	QT220824040	QT220824041
	排放浓度 (mg/m³)	22.2	20.0	22.6
	排放速率 (kg/h)	0.0795	0.0762	0.085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824042	QT220824043	QT22082404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备注		—		

编制人: 江 审核人: 甄 授权签字人: 商荣华 签发日期: 2022.08.28

*** 报告结束 ***



ZXJC-08-054-202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BG202206445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03日

山东中熊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6202206445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运行负荷	≥75%	
联系人	戚经理	检测日期	2022.06.30	
联系方式	151 6930 7900	检测人员	丁超、王振刚、李哈旭	
项目名称	废气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泄漏	
样品数量	1L 气袋×25 袋			
检测点位	3#母料排气筒进口、出口; A1A2A5 排气筒进口、出口			
检测参数	有组织: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XJC-IE-128	
	真空采样箱	SC-ZK	ZXJC-IE-168	
备注	运行负荷数据与排气筒监测口位置由受检单位提供			
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参数	方法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7820A 气相色谱仪	ZXJC-IE-001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06445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3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3# 母料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0.40		
烟温 (°C)		39.8	38.8	38.2
流速 (m/s)		10.3	10.0	10.4
标干流量 (m³/h)		3875	3776	393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20630037	QT220630038	QT220630039
	排放浓度 (mg/m³)	65.2	60.2	59.7
	排放速率 (kg/h)	0.2527	0.2273	0.234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630040	QT220630041	QT22063004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检测点位		3# 母料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40.4	40.8	40.8
流速 (m/s)		10.4	10.5	10.1
标干流量 (m³/h)		3907	3950	380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20630043	QT220630044	QT220630045
	排放浓度 (mg/m³)	7.82	7.95	7.99
	排放速率 (kg/h)	0.0306	0.0314	0.0304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630046	QT220630047	QT22063004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06445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3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A1A2A5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0.40		
烟温 (°C)		33.2	33.4	33.2
流速 (m/s)		11.4	11.7	11.8
标干流量 (m³/h)		4399	4515	456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20630049	QT220630050	QT220630051
	排放浓度 (mg/m³)	73.6	73.2	69.1
	排放速率 (kg/h)	0.3238	0.3305	0.315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630052	QT220630053	QT22063005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检测点位		A1A2A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36.2	36.4	36.5
流速 (m/s)		11.5	11.5	11.2
标干流量 (m³/h)		4383	4394	427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QT220630055	QT220630056	QT220630057
	排放浓度 (mg/m³)	10.1	9.31	9.80
	排放速率 (kg/h)	0.0443	0.0409	0.041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630058	QT220630059	QT22063006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07.03

*** 报告结束 ***



正本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BG202204025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熙检测
ZHONGXILIANCE

编号: ZXJC/BG202204025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运行负荷	≥75%
联系人	戚经理		检测日期	2022.04.02
联系方式	151 6930 7900		检测人员	王少华、张懂文
项目名称	废气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泄漏
样品数量	1L 气袋×13 袋			
检测点位	A10 排气筒进口、出口			
检测参数	有组织: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XJC-IE-128	
	真空采样箱	SC-ZK	ZXJC-IE-180	
备注	运行负荷数据与排气筒监测口位置由受检单位提供			
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参数	方法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设备	仪器编号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ng/m ³	7820A 气相色谱仪	ZXJC-IE-00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A10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0.40		
烟温 (°C)		21.8	21.3	22.5
流速 (m/s)		3.9	4.0	4.0
标干流量 (m³/h)		1633	1678	1684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20402090	QT220402091	QT220402092
	排放浓度 (mg/m³)	202	198	181
	排放速率 (kg/h)	0.3299	0.3322	0.3048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402093	QT220402094	QT22040209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熙检测
X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04025

ZXJC-0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3 页

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A10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尺寸 (m)		15/0.40		
烟温 (°C)		20.1	19.9	20.8
流速 (m/s)		3.6	3.5	3.8
标干流量 (m³/h)		1519	1478	1599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号	QT220402096	QT220402097	QT220402098
	排放浓度 (mg/m³)	19.8	20.4	19.3
	排放速率 (kg/h)	0.0301	0.0302	0.0309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QT220402099	QT220402100	QT220402101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备注		—		

编制人: 韩波 审核人: 程 授权签字人: 商荣华 签发日期: 2022.04.06

*** 报告结束 ***



ZXJC-OR-054-202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XJC/BG202212320

项目名称：废气

委托单位：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01月03日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12320

ZXJC-0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11 页 共 13 页

东厂区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参数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方位	浓度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颗粒物	1	QT221231115	01 (上风向)	0.205	0.393
			02 (下风向)	0.325	
			03 (下风向)	0.393	
			04 (下风向)	0.357	
	2	QT221231116	01 (上风向)	0.221	0.397
			02 (下风向)	0.373	
			03 (下风向)	0.348	
			04 (下风向)	0.397	
	3	QT221231117	01 (上风向)	0.220	0.389
			02 (下风向)	0.371	
			03 (下风向)	0.338	
			04 (下风向)	0.389	
	4	QT221231118	01 (上风向)	0.202	0.387
			02 (下风向)	0.353	
			03 (下风向)	0.387	
			04 (下风向)	0.320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12320

ZXJC-OR-054-2021

检测报告

第 12 页 共 13 页

东厂区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参数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方位	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QT221231119	01 (上风向)	<10	14
			02 (下风向)	14	
			03 (下风向)	13	
			04 (下风向)	14	
	2	QT221231120	01 (上风向)	<10	14
			02 (下风向)	13	
			03 (下风向)	13	
			04 (下风向)	14	
	3	QT221231121	01 (上风向)	<10	14
			02 (下风向)	13	
			03 (下风向)	14	
			04 (下风向)	13	
	4	QT221231122	01 (上风向)	<10	14
			02 (下风向)	13	
			03 (下风向)	14	
			04 (下风向)	14	

此页以下空白



中熙检测
ZHONGXIJIANCE

编号: ZXJC/BG202212320

ZXJC-0R-054-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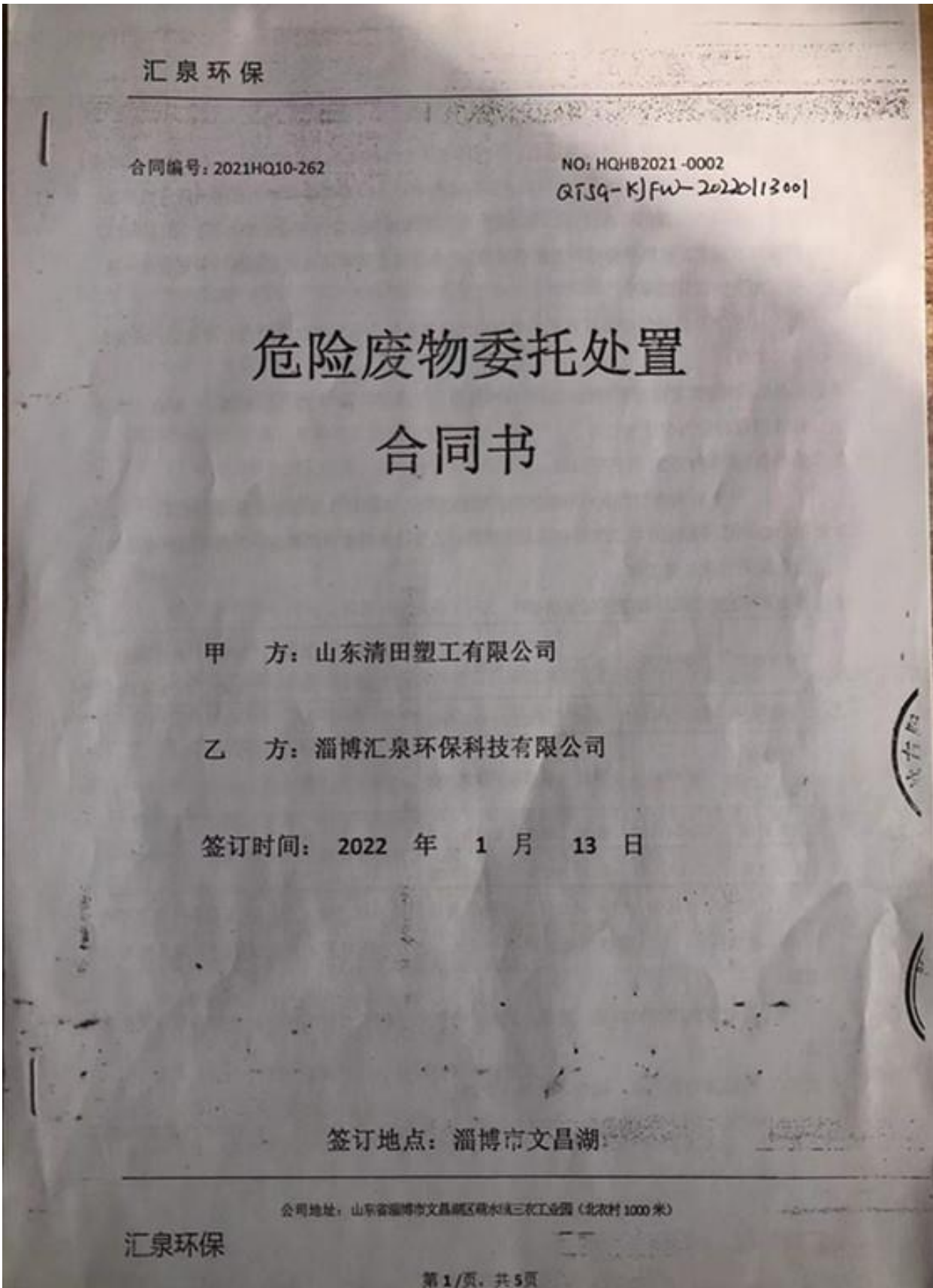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第 13 页 共 13 页

气象检测条件							
日期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41	7.2	1024	1.3	NW	3	1
	15:42	7.0	1024	1.3	NW	3	1
	16:43	5.7	1022	1.6	NW	3	1
	17:44	4.0	1022	1.3	NW	4	2
无组织检测 点位示意图							
备注	受检单位厂外检测条件受限, 检测点位设置厂界内						

编制人: 孙 审核人: 孙 授权签字人: 齐崇华 签发日期: 2023.01.03

*** 报告结束 ***



汇泉环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资质,可以提供 25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 方式	包装 方式	合同总额 (万元)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按实际运输量为准		汽运		
废环保 设备灯管	900-023-29	固态	按实际运输量为准		汽运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按实际运输量为准		汽运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按实际运输量为准		汽运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2000 元;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需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

公司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镇三衣工业园(北农村 1000 米)

汇泉环保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淄博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保证每个危废包装都有相应完整具体的危废小标签，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乙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吨）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此款项抵扣费用后到合同截止日期仍有余额，乙方需将余额返还给甲方。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乙方入厂过磅为准，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6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付款账户：15216601040018850

单位名称：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萌水支行

税号：91370306MA3R9LA82E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农工业园（北农村1000米）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三农工业园（北农村1000米）

汇泉环保

电话：15966977767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乙方派车；如不是乙方派车，乙方不负责法律责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石志民）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3、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淄博市文昌湖区人民法院提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山镇三衣工业园（北农村 1000 米）

汇泉环保

汇泉环保

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1、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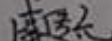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所对应的危废代码，每种代码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甲方（盖章）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15169307900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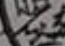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高水镇三衣

工业园（北村1000米）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15966971777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3日



附件 11 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 202237030230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169307900			
单位地址: 山东清田塑工厂区内								
经办人: 戚传元		联系电话: 15169307900			交付时间: 2022-12-1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多环芳烃	桶	1	0.1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蚌埠永胜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403011400409			
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正街 1010 号					联系电话: 13475546800			
驾驶员: 张坤					联系电话: 13455366203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皖 CC0005			
运输起点: 山东清田塑工厂区内					实际起运时间: 2022-12-28 13:07:32			
经由地: 临淄-张店-周村-文昌湖								
运输终点: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度假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2-12-28 14:08:52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淄博危废临 31 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度假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								
经办人: 李柱		联系电话: 18766935388			接受时间: 2022-12-28 14:26:2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无	接受	C5	0.18		

打印时间: 2022-12-29 09:59:51 防伪码: 165818b76a1bddfa369f4763a2f32d8b



编号: 2022370302300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169307900			
单位地址: 山东清田塑工厂区内								
经办人: 戚传元		联系电话: 15169307900			交付时间: 2022-12-1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环保设备灯管	900-023-29	毒性	固态	汞	箱	1	0.003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蚌埠永胜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403011400409			
单位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正街1010号					联系电话: 13475546800			
驾驶员: 张坤					联系电话: 13455366203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皖CC0005			
运输起点: 山东清田塑工厂区内					实际起运时间: 2022-12-28 13:10:41			
经由地: 临淄-张店-周村-文昌湖								
运输终点: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度假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2-12-28 14:08:06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淄博危废临31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度假区萌水镇三衣工业园								
经办人: 李柱		联系电话: 18766935388			接受时间: 2022-12-28 14:27: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环保设备灯管	900-023-29	无	接受	C5	0.0033		

打印时间: 2022-12-29 09:58:43 防伪码: 8990ef2deab6363e5bf9f33e0be5600b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2019〕81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设立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的 批 复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设立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临淄经济开发区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三个产业园区。

二、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面积 3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西至凤凰镇界、铁山路，北至凤凰镇界，东至凤凰山路、兴边路，南至临

淄大道。以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扶持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项目,推进智能制造产业业态集聚,加快实现园区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

(二)新医药产业园,面积 8.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西至博临路,北至张皇路,东至河辛路,南至青银高速。以医药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兼顾食品产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等),依托龙头企业,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引进,加速推进企业上市,积极打造“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打造集研发孵化、生产营销于一体的新型医药产业基地。

(三)新材料产业园,面积 4.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西至兴边路,北至金麦田路,东至九曲外浪河、博临路,南至寿济路。在已初步形成高档纸产业集群的基础上,以新材料产业为规划发展方向,突出核心技术和前瞻技术研发利用,加快打造一批新材料产业集群。

三、探索体制改革,提升发展效能

各单位要积极探索“管委会+建设运营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双招双引公司”模式,通过公司制方式,将园区力量和市场力量有机结合,推进园区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激发园区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一)成立开发区建设运营公司。将开发区部分土地等资产资源整合,注入开发区建设运营公司,积极推进园区资产金融化,

增强融资能力。进一步拓展建设运营公司职能,引进专业工程管理人员,负责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等现场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二)成立开发区基金管理公司。积极争取与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作,加强与各类投资基金接触联系,广泛融集社会资本参与成立开发区基金管理公司,加快开发区建设,以资本力量助推产业快速发展。

(三)成立开发区双招双引公司。根据省市有关开发区改革发展的要求,将开发区双招双引职能剥离至该公司,引进基金、社会化资本投资参与,鼓励员工持股,锁定智能制造、新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全力以赴招大项目好项目、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市场化、专业化,不断提升双招双引的实效性。

此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1〕87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调整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 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的批复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重新调整临淄经济开发区三个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淄经济开发区重新调整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三个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

二、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

1、智能制造产业园，面积 30.92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片区，面积 12.7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

— 1 —

至古侯路、西至临淄区界、南至青银高速、东至兴边路，依托振齐汽车、腾晖新能源、骏飞环保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先进环保等产业；南片区，面积 18.1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北至青银高速、西至临淄区界-披甲村西侧、南至胶济铁路北侧、东至乌河西侧，依托舜泰汽车、蓝帆医疗、英科医疗、英科环保、爱特云翔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塑料制品制造等产业。

2、新医药产业园，面积 10.31 平方公里，北至梧台路、西至博临路、南至青银高速、东至辛河路-张皇路-鹏达环保东侧。依托齐都药业、巧媳妇食品、鹏达环保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健康医药、食品加工、智能制造及配套服务、环境治理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

3、新材料产业园，面积 3.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西至兴边路、北至金麦田路、东至九曲外浪河-博临路、南至寿济路。依托齐峰新材、欧木特纸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高档纸、装饰原纸、新型复合材料等产业。

此 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关于转发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南片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的函

山东省临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9 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成立 10 人审查小组，对《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四条规定，下一步应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园区发展重要依据。对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做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附件：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人员名单

参会人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霍立学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科长	霍立学
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由明华
李宝林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中心	研究员	李宝林
吕学昌	山东建筑大学	教授	吕学昌
邢欣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研究员	邢欣
徐宝刚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徐宝刚
杨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阳
杨勇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高工	杨勇
陈玄南	区自然资源局		陈玄南
崔德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崔德斌

说 明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经查阅《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认定，你公司不用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

特此说明。

临淄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意见单

建设项目名称：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评估时间及安排：2023 年 3 月 9 日

一、专家意见：

1、补充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分析、淄博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有关文件符合性分析、淄政办字（2018）46 号等几个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的文件符合性分析内容；

2、核实项目工作制度，并依据核实情况完善项目水平衡图、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等；

3、核实投料废气是否需要收集处理；

4、明确项目废气排放量数据来源或计算过程，核实排气筒直径，给出活性炭吸附设施尺寸等参数，核实活性炭吸附效率及吸附能力，明确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

5、依据新版噪声导则公式进行噪声预测；

6、其他见批注。

专家签名：万岩

日期：2023.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意见单

建设项目名称：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评估时间及安排：2023 年 3 月 9 日

一、专家意见：

1、补充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行业准入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水源地、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相关政策、《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两高项目管理等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补充功能母料的理化性质和规格，分析投料过程是否有粉尘产生。核实设备规格。

3、明确循环冷却水用途，说明是否有排污水，核实水平衡图。

4、补充项目环保投资列表。

5、补充现有项目监测时生产工况，并根据工况折算污染物排放量。补充现有东厂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例行监测数据。

6、核实废气源强核算依据，建议采取现有 PE 吹膜装置吨原料（或产品）的 VOCs 产污系数作为来比数据。核实挤出废气、冷却成型废气收集效率，补充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7、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补充细化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相关参数和活性炭类型选取要求。

8、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完善噪声源强调查和预测内容。

9、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依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完善项目危险废物评价内容，补充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10、补充现有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建设情况，分析合规性和拟建项目依托可行性（重点为危废库）。

11、补充现有工程风险回顾内容，说明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12、完善附图附件，总平面布置图补充比例尺，周边关系图中标识与敏感点的距离。附件补充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专家签名： 

日期： 2023.3.9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分析、淄博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有关文件符合性分析、淄政办字〔2018〕46 号等几个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的文件符合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按照专家意见补充《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20]31 号）、《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淄政办字〔2018〕46 号）等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章节 P10-12。

2、核实项目工作制度，并依据核实情况完善项目水平衡图、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等；

修改说明：已核实，本项目劳动定员采用 8 小时工作制，三班倒，年运行 220 天、5280 小时。并据此修改项目水平衡图、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废活性炭产生量，其中项目水平衡图详见 P16。

3、核实投料废气是否需要收集处理；

修改说明：本项目原料均为大颗粒物料，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本次在报告正文中补充相关描述，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P17。

4、明确项目废气排放量数据来源或计算过程，核实排气筒直径，给出活性炭吸附设施尺寸等参数，核实活性炭吸附效率及吸附能力，明确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

修改说明：本次采用现有工程 PE 例行监测数据及产能情况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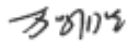
产污系数，并据此计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 P36-3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 $\geq 80\%$ （设计吸附效率 $\geq 90\%$ ，本次保守取值）、
吸附能力约为 30%，并据此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 P45。

5、依据新版噪声导则公式进行噪声预测；

修改说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修改噪声预测章节，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42-45。

6、其他见批注。

修改说明：已修改。

专家签字： 

日期：2023.4.19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行业准入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与水源地、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相关政策、《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两高项目管理等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补充相关内容，其中园区规划环评行业准入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P3-6；与水源地、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相关政策、《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P9-1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2、补充功能母料的理化性质和规格，分析投料过程是否有粉尘产生。核实设备规格。

修改说明：补充功能母料的成分及理化性质，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P15；本项目原料均为大颗粒物料，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本次在报告正文中补充相关描述，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P17。

3、明确循环冷却水用途，说明是否有排污水，核实水平衡图。

修改说明：补充循环冷却水的用途，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P15。

4、补充项目环保投资列表。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环保投资信息表，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P50 中表 4-19。

5、补充现有项目监测时生产工况，并根据工况折算污染物排放

量。补充现有东厂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例行监测数据。

修改说明：已根据专家意见补充相关内容，生产负荷及折算排放量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P31 中表 2-24；东厂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例行监测数据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P29 中表 2-19。

6、核实废气源强核算依据，建议采取现有 PE 吹膜装置吨原料（或产品）的 VOCs 产污系数作为来比数据。核实挤出废气、冷却成型废气收集效率，补充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修改说明：本次采用现有工程 PE 例行监测数据及产能情况计算产污系数，并据此计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 P36-38；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P37。

7、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补充细化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相关参数和活性炭类型选取要求。

修改说明：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描述及要求，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P39。

8、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完善噪声源强调查和预测内容。

修改说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修改噪声预测章节，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42-45。

9、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依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完善项目危险废物评价内容，补充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修改说明：已根据专家意见补充相关内容，废活性炭计算说明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P45，依托危废贮存场所基本信息

详见 P46 中表 4-14。

10、补充现有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建设情况，分析合规性和拟建项目依托可行性（重点为危废库）。


修改说明：补充依托工程分区防渗情况、分析合规性、依托可行性，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P48。

11、补充现有工程风险回顾内容，说明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修改说明：现有工程不涉及风险评价，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认定，清田塑工无需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临淄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15，详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P49。

12、完善附图附件，总平面布置图补充比例尺，周边关系图中标识与敏感点的距离。附件补充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周边关系影像图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园区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4。

专家签字： 
日期： 2023.4.19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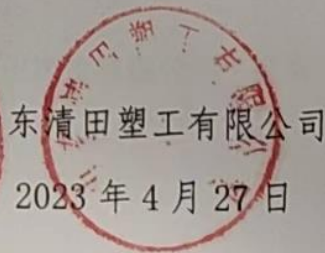
我单位生产 15000 吨 PE 塑料吹膜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生产运营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黑白料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废灯管（HW29 900-023-2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我单位承诺厂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

-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2、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并签订合同。
- 3、危废贮存场所符合“三防”要求并设置危废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种类分别存放并按要求间隔。
- 4、建立健全危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
- 5、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产生单位栏目，及时报送环保分局。

以上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 1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20 项目四至照片



北



西

项目位置



东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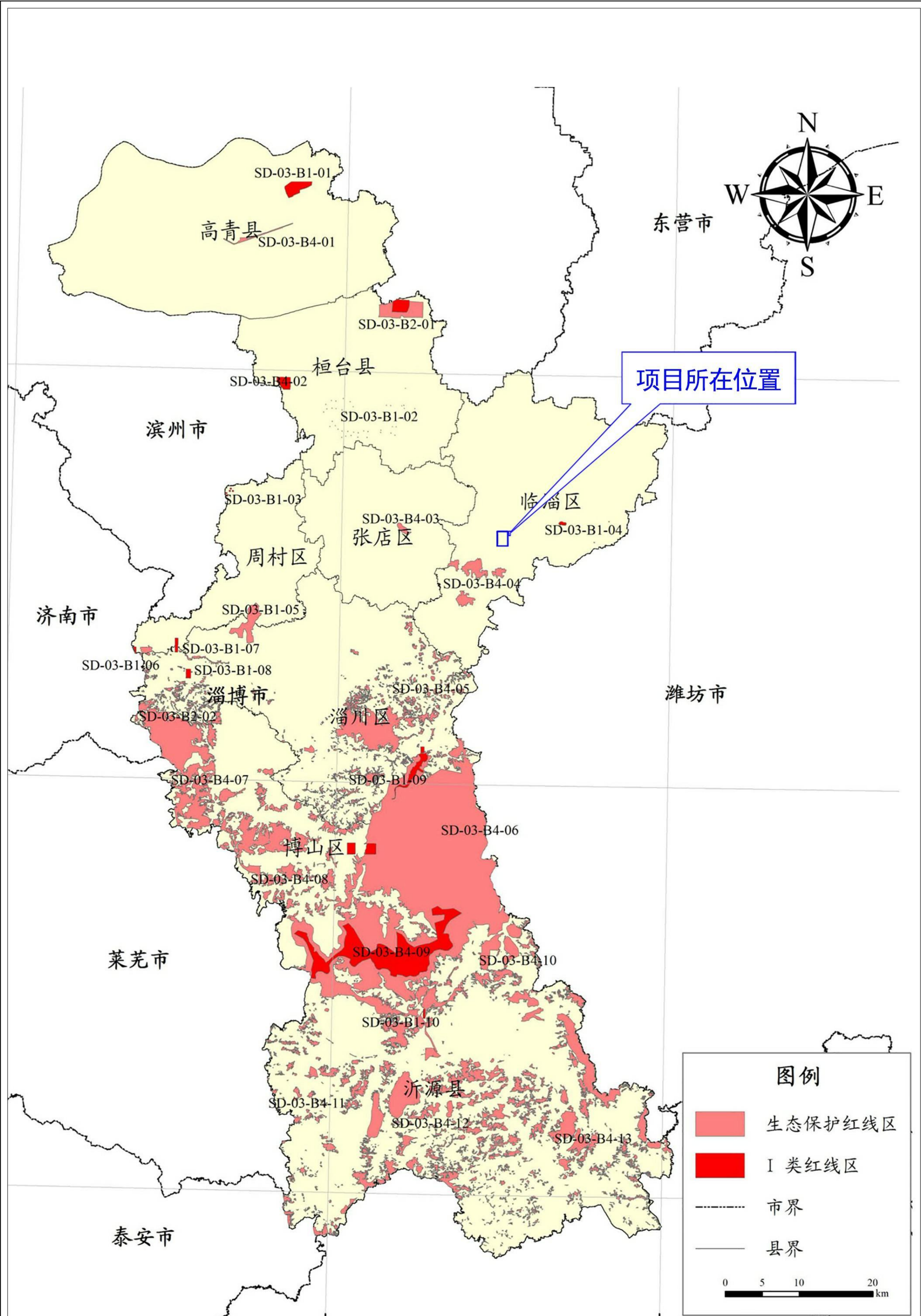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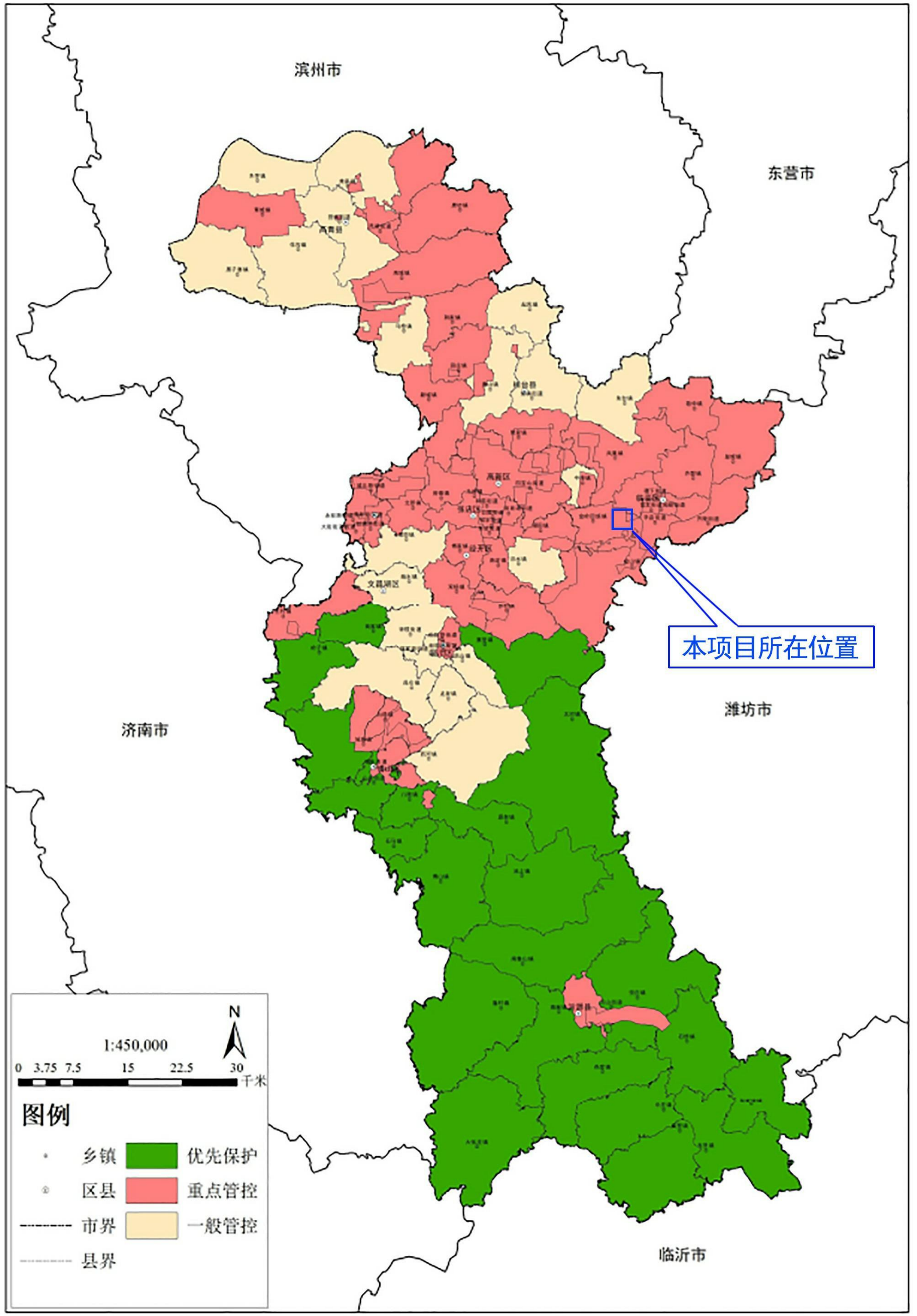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影像图



附图3 淄博市生态红线图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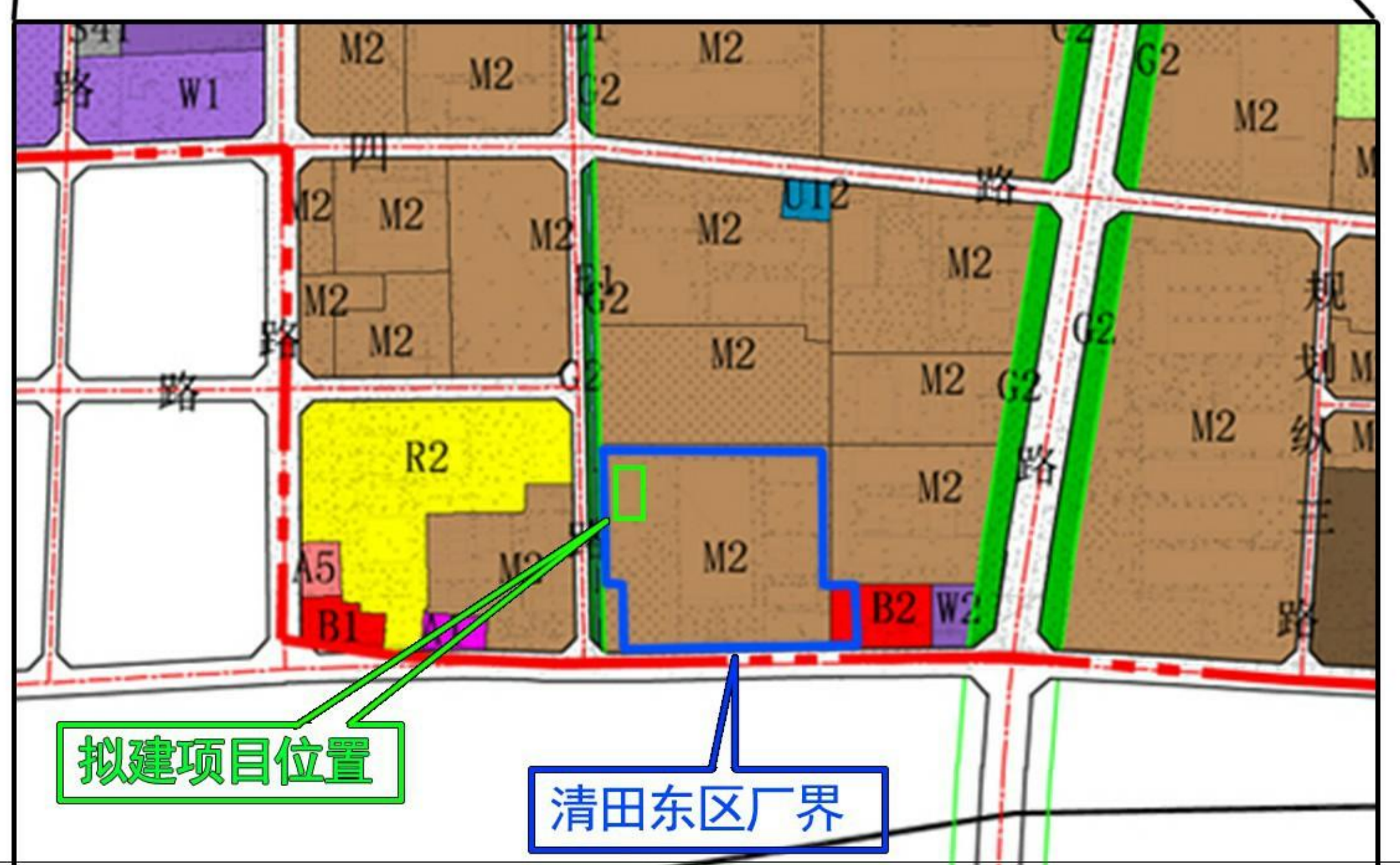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用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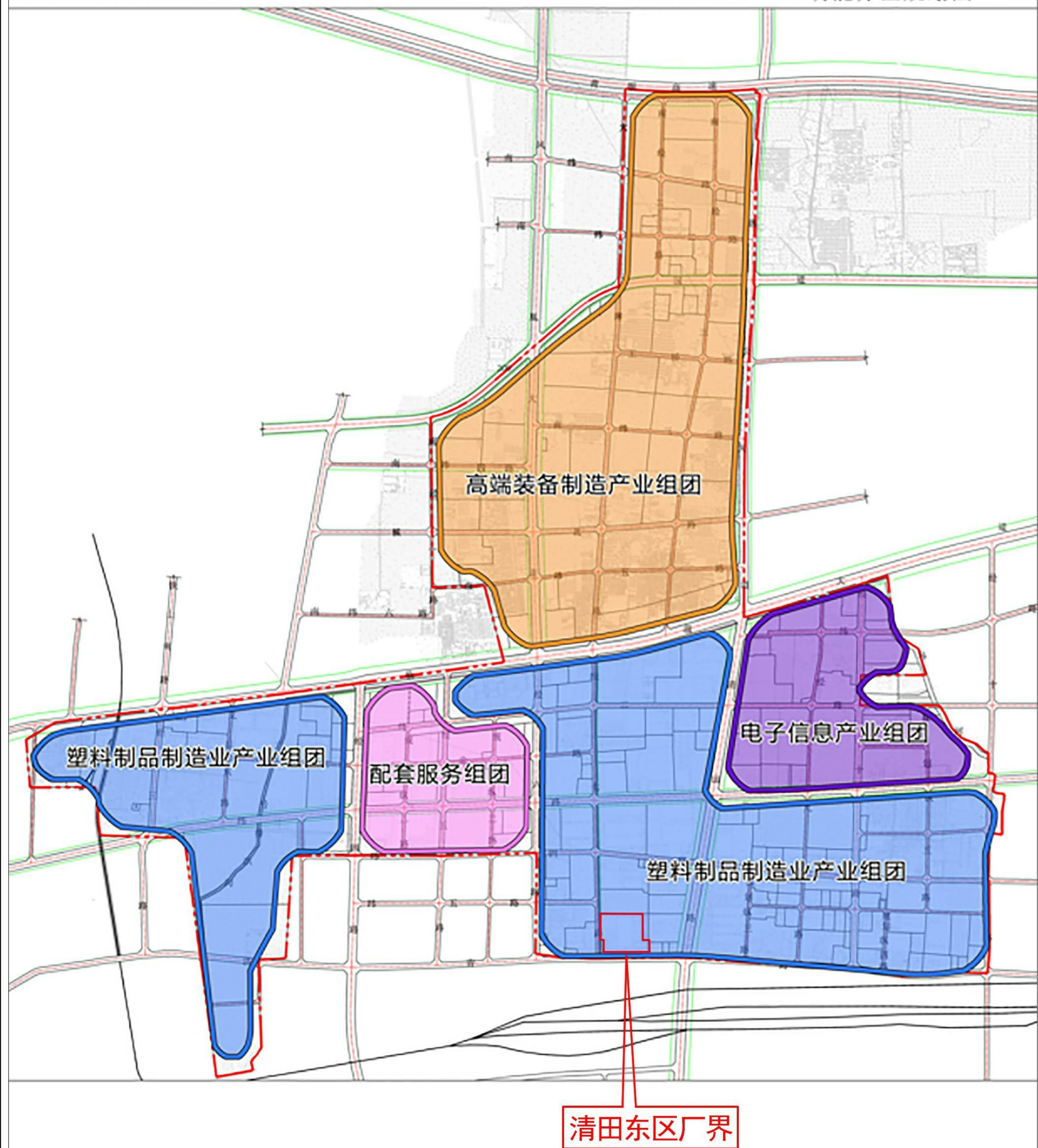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E1 水域 |
| A1A2 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混合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B21 铁路用地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B22 公路用地 |
| A5A6 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混合用地 | S41 交通场站用地 | 规划道路 |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U11 供水用地 | 规划范围 |
| B1 商业用地 | U12 供电用地 | |
| B1A2 商业文化设施混合用地 | U13 供燃气用地 | |
| B2 商务用地 | U15 通信用地 | |
| B1B2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 U21 排水用地 | |
| B1B2B3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混合用地 | U31 消防用地 | |
|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 |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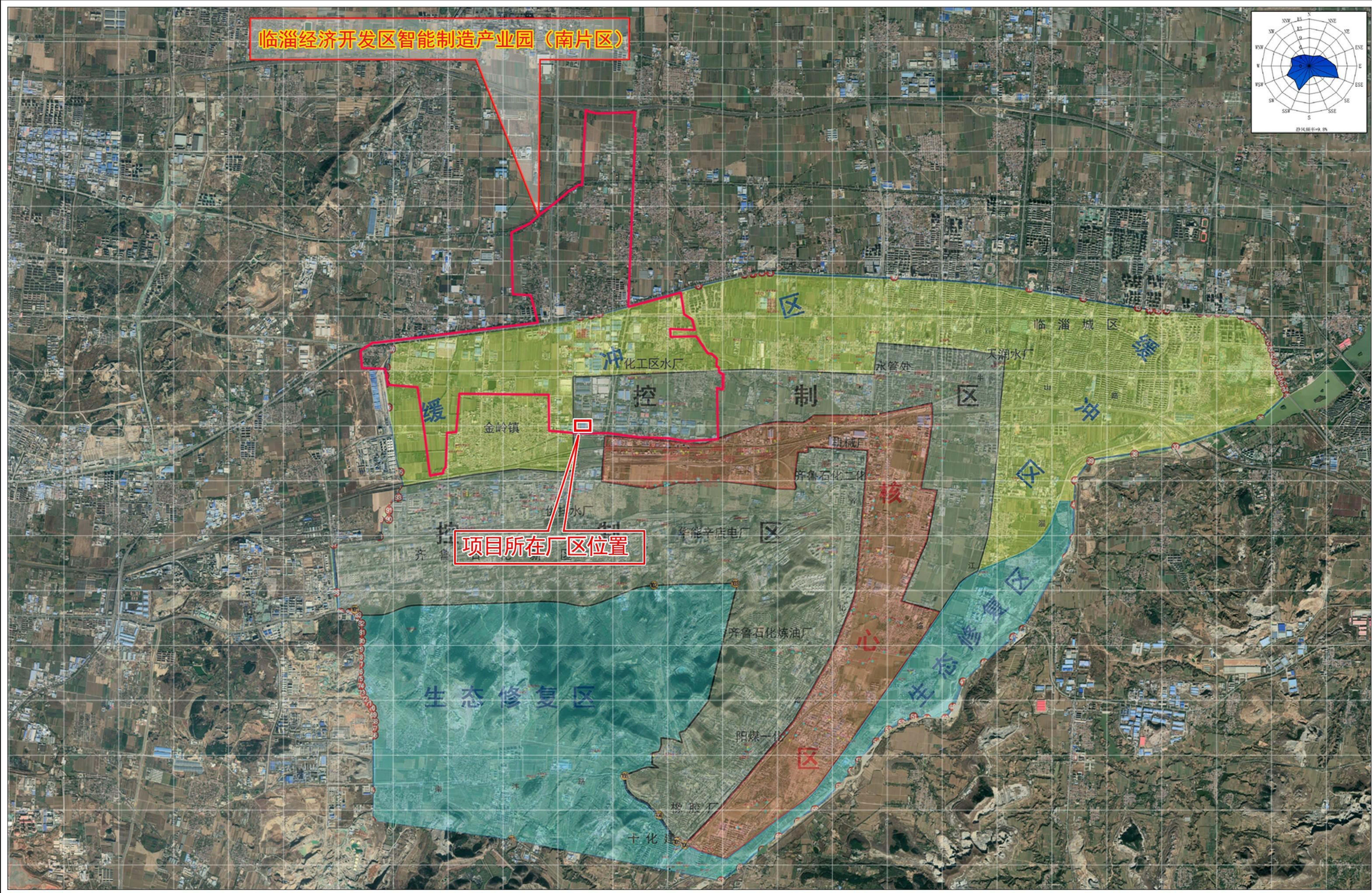
——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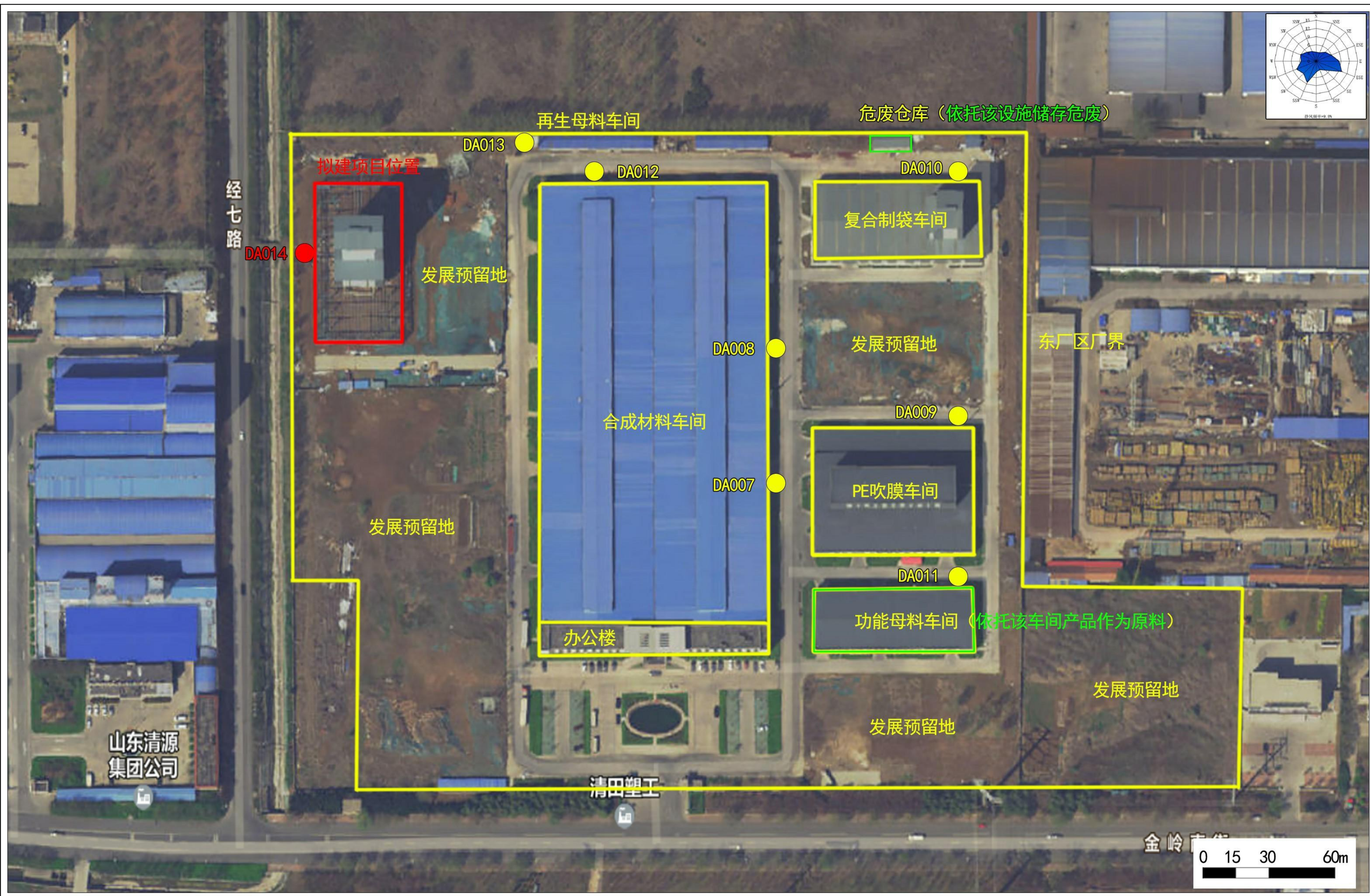
图例

- 配套服务组团
- 电子信息产业组团
-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
- 塑料制品制造业产业组团
- 规划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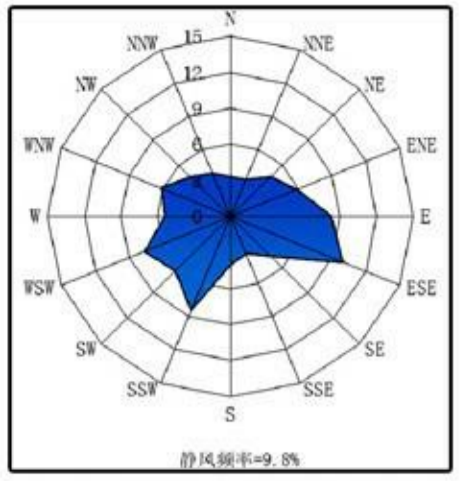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大武富水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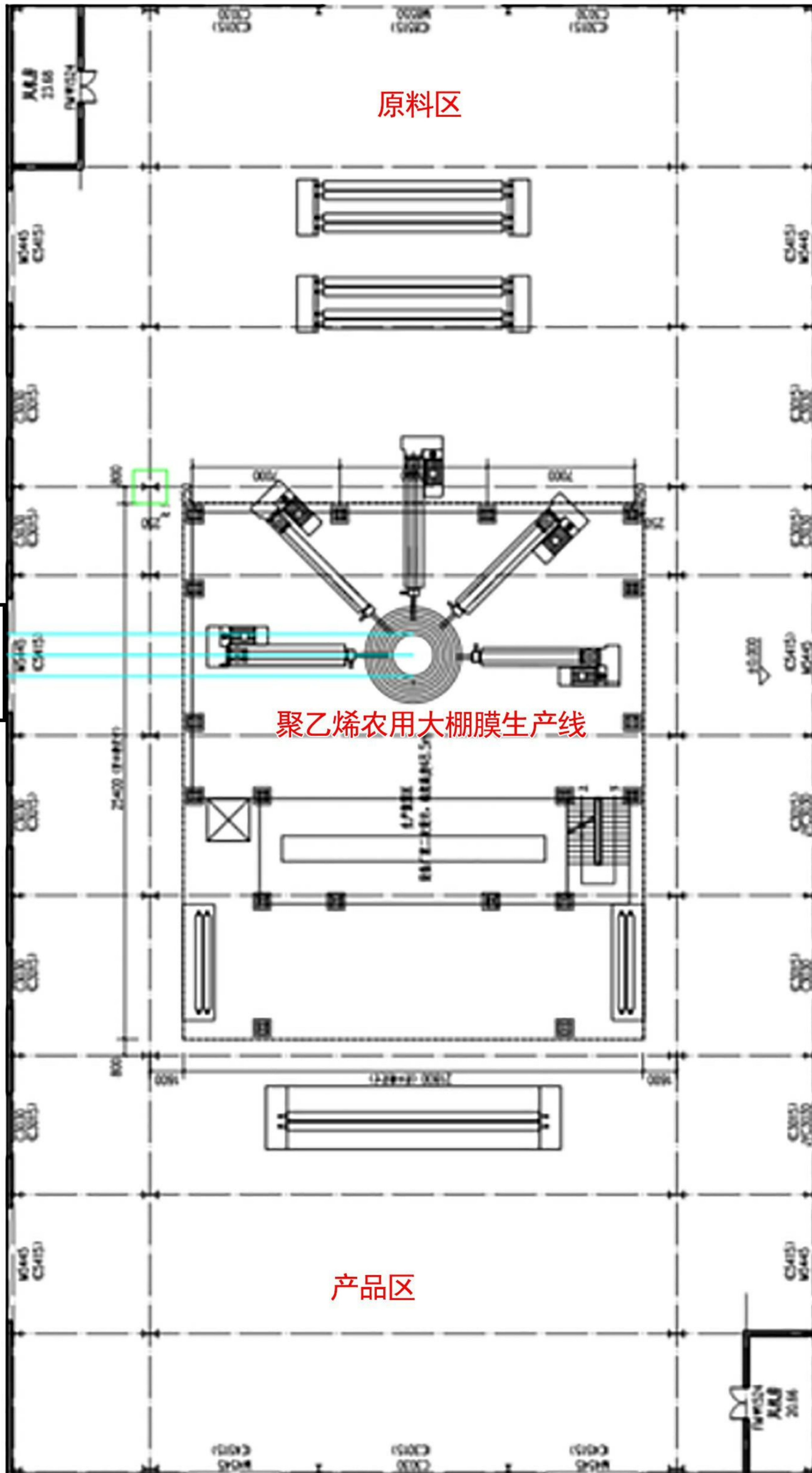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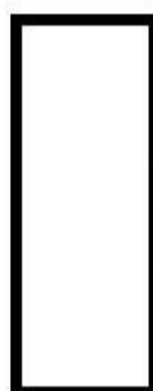
附图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9 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环保设施及
供风系统



0 2 4 8m